

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恒宇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LIANXUN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朋波持有公司 87.83%的股份，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公司重大事项有着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王朋波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初期，一直努力遵从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要求建立相关的部门及规章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仍可能发生。随着今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和员工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5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5,978,122.94元、33,500,224.26元和31,189,399.72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93%、28.12%和26.49%，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情况整体良好，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了95%，而且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信誉度较高，但倘若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四、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6年5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83%、91.41%和93.28%，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设备更新投资所致。在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下，公司

只能通过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方式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另外，公司流动性偏低，2016年5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54、0.52和0.48，速动比率分别为0.41、0.38和0.3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整体偏低。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有所提高，但财务风险仍较高。倘若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或资金周转发生不利变化，销售货款不能及时回收，或由于国家货币政策紧缩导致公司无法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则公司可能面临偿债风险。

五、公司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章丘市相公庄镇（街道办事处）相四村民委员会及相五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历次《占地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共占用章丘市相公庄镇（街道办事处）相四村民委员会及相五村民委员会土地46.068亩。

2014年12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土字【2014】1051号《关于章丘市2014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同意征收章丘市相公庄镇相四村、章丘市曹范镇北曹范镇等建设用地总计12.4523公顷。其中，包括公司占用范围内面积为1.365公顷（20.475亩）的土地。

2016年6月1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土字【2016】334号《关于章丘市2016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同意将章丘市相公庄镇相四村、章丘市官庄镇徐家村等农用地总计14.79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其中，包括公司占用范围内面积为1.8367公顷（27.5505亩）的土地。

2016年7月30日，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章国土资告字【2016】5号《章丘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公司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在出让之列，宗地编号为2016-G26，宗地位置为相公庄相四村大桥北首路西，土地面积为3.2017公顷（48.025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2016年8月8日，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中认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已作出将金恒宇公司占用的集体土地转用途并征收为国有的批复，本局正在依照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为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手续，金恒宇公司所占土地及上述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办公楼等生产及配套设施不存在被本局要求拆除或没收的风险。”

公司积极参加竞买并依法竞得土地使用权。2016年8月29日，公司与章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及税款后，即可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2016年9月8日，公司与章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土地出让金为865万元。公司在参加竞买中已于2016年8月25日缴纳保证金865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该保证金视为定金抵作土地出让金，故公司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此外，2016年9月9日公司已全额缴纳契税346,000.00元、印花税4,325.00元，2016年9月12日已全额缴纳耕地占用税551,010.00元。

2016年9月20日，公司办理取得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0005958号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报告期占用集体土地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一直积极规范用地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办理取得土地使用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房屋产权证。公司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30.00万元，对外担保的金额较大。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被担保方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无大额有息负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代偿风险较低。但是如果未来被担保方出现违约，公司仍将存在依据担保合同对违约债务代偿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在日常经营中将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防范代偿风险。

七、对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余额较大。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19,242,499.22元、14,574,792.59元和16,190,597.69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

别为17.62%、13.38%和14.74%，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01%、12.23%和13.75%。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构建厂房、采购设备以及货款结算不及时等原因造成资金紧张，导致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向关联公司拆借资金主要是基于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和筹资成本角度考虑。公司当前面临由于现金流紧张，而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产生依赖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8.36%、62.77%和62.30%。公司与优质重要客户的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公司的产品结构特征，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程度较高。虽然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长期依赖现象。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收入结构将渐趋合理。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一、普通名词释义	8
二、专业名词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3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5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3
四、公司员工情况	53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58
六、商业模式	7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1
第三节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情况	88
五、同业竞争	9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5
第四节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98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9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34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1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0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1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2
十二、风险因素	19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6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0
第六节附件	20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恒宇	指	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恒宇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冠达塑业	指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相四村委会	指	章丘市相公庄镇（街道办事处）相四村民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朋波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专业名词释义

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药纸盒	指	指用白卡纸等材料经印刷、模切、粘合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供药品包装使用的纸盒产品。其在经过印刷、整饰、模切压痕加工后，可以平板状运交制药企业，能节省仓储空间和运输成本；并能通过自动包装机械撑开，填装内装物、锁合折装成型，高速自动化地完成包装作业，尤其适宜制药企业自动包装生产线使用，充分满足药品社会化大生产需求。
药品标签	指	指印制或粘贴在药品包装上的依法标有药品名称等内容事项的标示物。
药品说明书	指	指药品生产企业印制并提供给医生和患者的载有与药物应用相关的所有重要信息的文书，主要包括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重要科学数据、结论及其他相关信息。药品说明书和标签是临床用药和自我药疗的主要依据，对患者安全、科学、合理用药至关重要。
注塑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
聚丙烯	指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改性聚丙烯	指	是由聚丙烯及多种有机、无材料，经特殊的复合技术精制而成。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朋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8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7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163460650E

注册资本：1,510 万元

实收资本：1,510 万元

住所：章丘市相公庄街道办事处相四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巩立俊

董事会秘书：巩立俊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分类编码 C2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分类编码 C23）中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分类编码 C2319）；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大类“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分类编码 C23）中的中类“印刷”（分类编码 C231）中的小类“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分类编码 C2319）。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一级行业分类“原材料”中的“容器与包装”，具体为“纸材料包装”。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药、酒类、食品等行业纸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医用输液容器用组合盖业务。

邮编：250203

电话：0531-83828097

传真：0531-83831096

邮箱：jhyw@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1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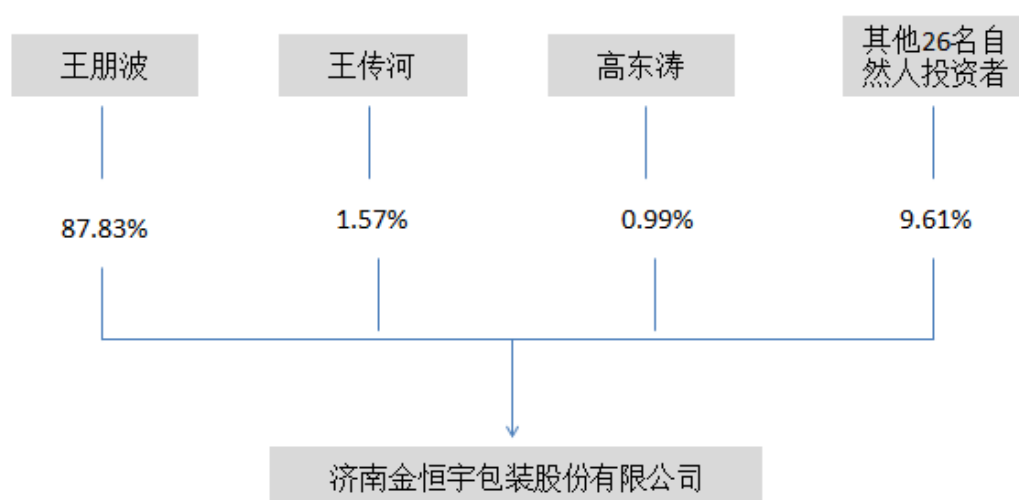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	王朋波	13,263,000	87.83	12,388,000	875,000
2	王传河	237,000	1.57	237,000	0
3	高东涛	150,000	0.99	112,500	37,500
4	窦磊	100,000	0.66	75,000	25,000
5	邱耀宇	100,000	0.66	75,000	25,000
6	李际勇	100,000	0.66	75,000	25,000
7	王学路	100,000	0.66	75,000	25,000
8	王卫东	100,000	0.66	0	100,000
9	巩立俊	100,000	0.66	75,000	25,000
10	隗茂家	100,000	0.66	0	100,000
11	王洪武	75,000	0.50	0	75,000
12	杨威	50,000	0.33	0	50,000
13	张孝英	50,000	0.33	0	50,000
14	王化天	50,000	0.33	0	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5	王育强	50,000	0.33	0	50,000
16	王润雨	50,000	0.33	0	50,000
17	王成佐	50,000	0.33	0	50,000
18	王东永	50,000	0.33	0	50,000
19	王永军	50,000	0.33	0	50,000
20	赵云鹏	50,000	0.33	0	50,000
21	王教合	35,000	0.23	0	35,000
22	苏玉秀	25,000	0.17	0	25,000
23	张翠杰	25,000	0.17	0	25,000
24	张 涛	25,000	0.17	18,750	6,250
25	高长峰	25,000	0.17	0	25,000
26	李欣吉	25,000	0.17	0	25,000
27	高绍东	25,000	0.17	0	25,000
28	王绍忠	25,000	0.17	0	25,000
29	张 强	15,000	0.10	0	15,000
合计		15,100,000	100.00	14,006,250	1,093,75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朋波。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朋波持有公司13,263,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3%，且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因此，王朋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朋波，男，1978年7月1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在章丘市第四印刷厂任副厂长；2003年8月至2016年6月在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朋波，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 其他争议的事项
1	王朋波	净资产折股 +货币	13,263,000	87.83	境内自 然人	否
2	王传河	净资产折股	237,000	1.57	境内自 然人	否
3	高东涛	货币	150,000	0.99	境内自 然人	否
4	窦磊	货币	100,000	0.66	境内自 然人	否
5	邱耀宇	货币	100,000	0.66	境内自 然人	否
6	李际勇	货币	100,000	0.66	境内自 然人	否
7	王学路	货币	100,000	0.66	境内自 然人	否
8	王卫东	货币	100,000	0.66	境内自 然人	否
9	巩立俊	货币	100,000	0.66	境内自 然人	否
10	隗茂家	货币	100,000	0.66	境内自 然人	否
合计			14,350,000	95.01	-	-

(1) 王朋波，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王传河，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 高东涛，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 窦磊，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 邱耀宇，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6) 李际勇，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7) 王学路，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8) 王卫东，男，汉族，1972年8月2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山东省章丘市相公庄镇相四村，身份证号码：37012219720821****。

(9) 巩立俊，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10) 隗茂家，男，汉族，1980年12月1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所为山东省章丘市绣惠镇崖北村，身份证号码：3701819801211****。

2、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王朋波与王传河为父子关系。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王卫东与王东永为兄弟关系。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王卫东、王东永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王朋波为堂兄弟关系。

3、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此外，公司各股东均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公司历史沿革

1、2003年8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3年8月，金恒宇有限由王朋波、王传河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王朋波以实物资产出资2,763,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2.10%。王传河以实物、无形资产出资237,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90%。

2003年8月11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评字[2003]第06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事务所接受王朋波的委托,对王朋波拟投入金恒宇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8月9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王朋波拟投入的资产评估值为2,767,360.00元。

2003年8月11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评字[2003]第06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事务所接受王传河的委托,对王传河拟投入金恒宇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8月9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王传河拟投入的资产评估值为237,260.44元。

2003年8月12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03]第01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8月12日止,金恒宇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王朋波以实物资产出资2,763,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2.10%;王传河以实物资产出资146,326.00元,以无形资产出资90,674.00元,占注册资本的7.90%。

2003年8月15日,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800571。注册地为章丘市相公庄镇相四村;法定代表人:王朋波;公司经营范围:药品包装、商标、包装、装璜、食品包装。

金恒宇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朋波	276.30	实物	92.10
2	王传河	23.70	实物+无形资产	7.90
合计		300.00	-	100.00

2、2006年7月,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

2006年7月6日,金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股东王传河出资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90,674.00元)难以办理过户手续,全体股东同意王传河以货币资金90,674.00元置换该土地使用权出资。

2006年7月10日,山东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光会验字[2006]第1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7月10日止,金恒宇有限

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0,674.00 元，其中：股东王传河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90,674.00 元。

本次变更后，金恒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朋波	276.30	实物	92.10
2	王传河	23.70	实物+货币	7.9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8 月 30 日，金恒宇有限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加的 200 万元由股东王朋波以货币出资，占本次出资额的 100%。

2009 年 8 月 31 日，股东王传河签署声明：自愿放弃购买“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的 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09 年 8 月 31 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光会验字[2009]第 3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金恒宇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 日，金恒宇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恒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朋波	476.30	实物+货币	95.26
2	王传河	23.70	实物+货币	4.74
合计		500.00		100.00

4、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 月 11 日，金恒宇有限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

和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加的 500 万元由股东王朋波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出资的权利。

2012 年 1 月 12 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光会验字[2012]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止，金恒宇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4 日，金恒宇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恒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朋波	976.30	实物+货币	97.63
2	王传河	23.70	实物+货币	2.37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6 年 7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9 日，金恒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1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680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恒宇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722,950.47 元。

2016 年 6 月 23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653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验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恒宇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1,072.30 万元，评估值 2,090.96 万元。

2016 年 6 月 23 日，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济）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00128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将金恒宇有限的名称由“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金恒宇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

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期限、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出资方式、股份公司的筹办、公司的治理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约定。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10,722,950.47元按照1:0.93258的比例折股投入，折抵股份公司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超出股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1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恒宇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金恒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8日，公司取得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81163460650E，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朋波；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章丘市相公庄镇相四村；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朋波	9,763,000	净资产折股	97.63
2	王传河	237,000	净资产折股	2.37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6、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定向增发 350 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1.00 元，共计融资 35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全部由股东王朋波认购，应付认购款为 350 万元；本次定向增资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 股变更为 13,5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350.00 万元，并就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2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第 134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止，已收到王朋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0,000 元。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朋波	13,263,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98.24
2	王传河	237,000	净资产折股	1.76
合计		13,500,000	-	100.00

7、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定向增发 160 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2.00 元，共计融资 32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由高东涛、窦磊等 27 名自然人认购；本次定向增资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00,000 股变更为 15,1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1,350.00 万元变更为 1,510.00 万元，并就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

字[2016]143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高东涛、窦磊等27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100,000元。2016年7月28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朋波	13,263,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87.83
2	王传河	237,000	净资产折股	1.57
3	高东涛	150,000	货币	0.99
4	窦磊	100,000	货币	0.66
5	邱耀宇	100,000	货币	0.66
6	李际勇	100,000	货币	0.66
7	王学路	100,000	货币	0.66
8	王卫东	100,000	货币	0.66
9	巩立俊	100,000	货币	0.66
10	隗茂家	100,000	货币	0.66
11	王洪武	75,000	货币	0.50
12	杨威	50,000	货币	0.33
13	张孝英	50,000	货币	0.33
14	王化天	50,000	货币	0.33
15	王育强	50,000	货币	0.33
16	王润雨	50,000	货币	0.33
17	王成佐	50,000	货币	0.33
18	王东永	50,000	货币	0.33
19	王永军	50,000	货币	0.33
20	赵云鹏	50,000	货币	0.33
21	王教合	35,000	货币	0.23
22	苏玉秀	25,000	货币	0.17
23	张翠杰	25,000	货币	0.1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4	张 涛	25,000	货币	0.17
25	高长峰	25,000	货币	0.17
26	李欣吉	25,000	货币	0.17
27	高绍东	25,000	货币	0.17
28	王绍忠	25,000	货币	0.17
29	张 强	15,000	货币	0.10
合计		15,100,000	-	100.00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金恒宇有限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材料、验资报告等文件齐全，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验资等程序完备，出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金恒宇有限历次增资的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股东出资的缴纳、验资等程序完备，出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股份公司设立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齐全，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出资的缴纳、验资等程序完备，出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股份公司历次增资的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股东出资的缴纳、验资等程序完备，出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和分公司。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 7 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朋波	董事长	2016.6.27-2019.6.26
2	王传河	董事	2016.6.27-2019.6.26
3	高东涛	董事	2016.6.27-2019.6.26
4	邱耀宇	董事	2016.6.27-2019.6.26
5	李际勇	董事	2016.6.27-2019.6.26
6	巩立俊	董事	2016.6.27-2019.6.26
7	窦磊	董事	2016.6.27-2019.6.26

王朋波——董事长

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传河——董事

王传河，男，1954 年 4 月 4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7 月初中毕业，初中学历。1970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自由职业；1992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章丘市第四印刷厂任厂长；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在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高东涛——董事

高东涛，男，1980 年 12 月 9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省嘉祥县第三中学，高中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济南一诺合力印刷厂担任印刷机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阳谷县华强包装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山东虎彩泰山印刷有限公司担任印刷车间副主任；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企管部经理、

常务副总；2016年6月至今，在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邱耀宇——董事

邱耀宇，男，1974年6月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山东省银行学校，2008年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本科学历，会计师中级职称、注册税务师。1995年8月至2005年4月，在建设银行章丘支行担任柜员、客户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8月，在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在济南澳铎商贸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在济南三友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在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在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李际勇——董事

李际勇，男，1973年11月2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章丘市圣井中学，初中学历。1989年7月至2000年3月自由职业；2000年4月至2003年8月，在章丘市第四印刷厂担任供储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13年11月，在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供储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在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在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供储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巩立俊——董事

巩立俊，女，1976年12月1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待业；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济南康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统计、办公文员；2004年12月至2005年4月，待业；2005年5月至2009年2月，在章丘市鑫昌林物资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2月至2016年6月，在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在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窦磊——董事

窦磊，男，1981年7月2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

月毕业于山东省技术学院，大专学历，平版印刷高级（三级）职称。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担任模切机长；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在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学路	监事会主席	2016.6.27-2019.6.26
2	张涛	监事	2016.6.27-2019.6.26
3	孟祥新	监事	2016.6.27-2019.6.26

王学路——监事会主席

王学路，男，1972 年 1 月 23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相公联合中学，初中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2 月待业；1989 年 3 月至 1993 年 4 月，系相公庄镇彩印厂员工；1993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章丘市第四印刷厂先后担任印刷员工、机刀机长、生产部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生产部主任；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印刷事业部部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在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张涛——监事

张涛，男，1986 年 9 月 27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 11 日毕业于章丘七中，高中学历。2005 年 6 月至 8 月待业；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章丘市仁和印务有限公司担任糊盒机长；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糊盒机长、车间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在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孟祥新——职工代表监事

孟祥新，男，1974 年 1 月 20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省菏泽粮食学校，大专学历，政工师职称。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济南振国皮革有限公司担任质检科长；199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章丘市东风煤矿担任工会副主席、企划部副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综合部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在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任期 3 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朋波	总经理	2016.6.27-2019.6.26
2	邱耀宇	财务负责人	2016.6.27-2019.6.26
3	巩立俊	董事会秘书	2016.6.27-2019.6.26

王朋波——总经理

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邱耀宇——财务负责人

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巩立俊——董事会秘书

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2917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019.92	11,914.54	11,774.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2.32	1,023.67	79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2.32	1,023.67	790.76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2	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2	0.79
资产负债率	90.83%	91.41%	93.28%
流动比率（倍）	0.54	0.52	0.48
速动比率（倍）	0.41	0.38	0.3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46.21	10,311.50	10,080.85
净利润（万元）	78.65	232.91	13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65	232.91	13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67	214.11	15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67	214.11	150.61
毛利率（%）	14.88	13.06	11.27
净资产收益率（%）	7.40	25.67	1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53	23.60	2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	3.19	3.44
存货周转率（次）	2.25	6.12	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5.50	1,531.53	794.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1.53	0.7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

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

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联系电话：010-64408701

传 真：010-64408973

项目负责人：张蕾蕾

项目组成员：张蕾蕾、董鹏宇、刘娟、王洲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叶正义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锋1号楼10层

联系电话：0531-81286200

传 真：0531-86460666

经办律师：赵永胜、王潇涵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010-88018726

传 真：010-88018737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居忠、周春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6

联系电话：010-52800787

传 真：010-8801930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娄旭、成本云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67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酒类、食品等行业纸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医用输液容器用组合盖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以著名医药企业个性化需求为中心，通过为其提供优良高质量的包装产品和及时到位的客户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已与包括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国内或当地知名优质医药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成长为在山东省省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专业包装产品生产企业，是山东省包装印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医药纸盒、酒类食品彩盒和医用组合盖三大类，主要应用于药品、食品等产品的包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1、医药纸盒

公司医药纸盒产品是为供制药企业高速自动包装线使用的，含药品电子监管码的高品质药品包装折叠纸盒，又称医药折叠纸盒。此外，公司的一些折叠纸盒产品还附带印刷药品标签及药品说明书等。

目前，公司医药纸盒已广泛应用于 OTC 药品、处方药品以及保健食品，包括化学制剂、生物药品和草本药品等的包装。

产品图例：



2、酒类食品彩盒

公司酒类食品彩盒广泛应用于酒类、食品等产品的外包装，可以有效保护相关产品免受损坏，精美展示并推广产品，促进产品销售。

产品图例：





3、医用组合盖

医用组合盖是经注塑加工而成的医用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主要用于制药企业配套大输液瓶密封包装输液药品，可以有效提高输液药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产品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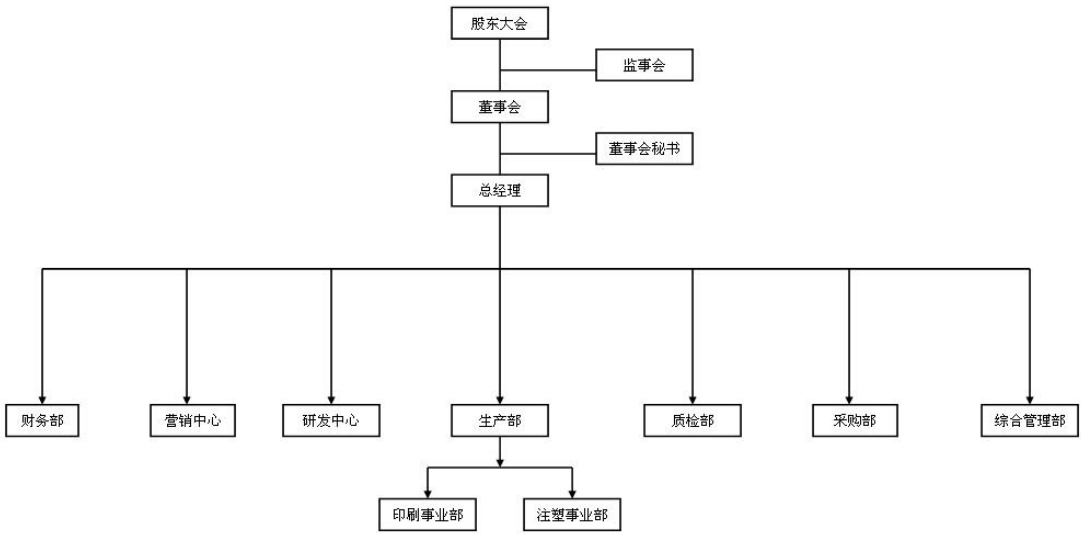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建立了符合业务特点的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详细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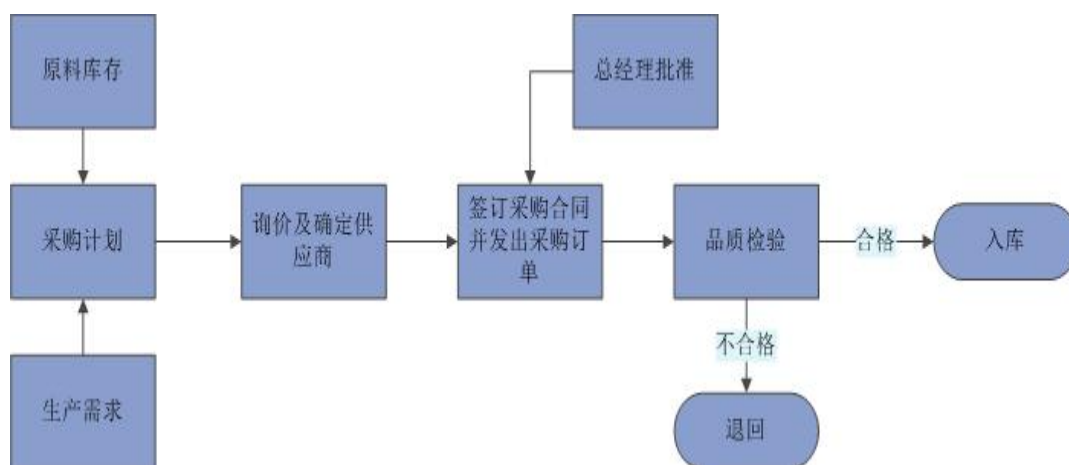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完成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管理报表的编制;审核各项资金支出,对资金支出实施有效控制;负责统一安排和落实盘点等各项资产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各项资产安全。

2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销售策略的制定和执行；主管产品的市场调研、分析与预测；按公司目标落实客户开发、产品销售、货款回笼等工作；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服务管理。
3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研发计划的制定与实施；主管新产品的开发和新工艺的制定。
4	生产部	负责实施生产管理，结合销售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主管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现场管理；生产人员的合理配置与管理。
5	质检部	负责制定各项检验规范、检验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负责原材料、产成品的检验。
6	采购部	负责原辅材料、设备及零件采购；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确保生产正产进行；控制库存量和应付款项；执行采购合同管理。
7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业务、招聘事务的管理。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进行采购，并保证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安全库存，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



（1）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负责人按照生产部传递的《材料单》要求（规格、质量、数量、到货日期），结合安全库存编制《采购计划》，然后交由采购员实施实施。

（2）采购员按照《采购计划》对供应商进行询价，询价后本着经济高效原则确定供应商。

（3）签订采购合同及发送采购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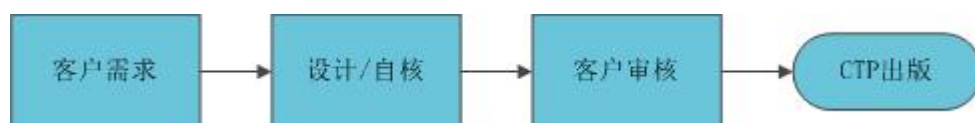
（4）验收入库及品质控制

仓库管理员负责采购原材料入库前的接收、送检、验证及仓库管理。所有原材料，必须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在《入库单》上签章，方可办理入库手续。没有经质量检验的原材料，禁止入库，未入库的原材料，禁止生产领用。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由采购人员负责退回供应商。

2、产品设计开发流程

针对客户需求或内部生产改善意见，公司研发中心负责对业务产品进行设计与改进，对业务产品工艺进行研发与改进，以提高产品质量或生产效率。

(1) 印刷产品设计开发流程：



1) 客户需求

销售部内勤接收客户需求传递至研发中心。

2) 设计/自核

设计人员对产品样式、原料材质、工艺参数、生产工艺进行设计研发，研发完成后由部门复核人员进行专业复核。

3) 客户审核

设计/自核完成的样式交客户审核。

4) CTP 出版

客户审核通过后，CTP 出版，交研发中心备用。

(2) 注塑产品研发流程：



1) 客户需求

销售部内勤接收客户需求传递至研发中心。

2) 设计/自核

设计人员对产品样式进行设计研发，出具设计图纸，设计研发完成后由部门复核人员进行专业复核。

3) 小模具试生产

设计图纸复核通过后，交模具生产商加工小模具，小模具加工完成后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产品交客户确认。

4) 大模具小批量试产

小批量试生产产品经客户确认后，通知模具生产商进一步加工大模具，大模具加工完成后，进行大模具小批量试产，试产产品进一步交客户进行稳定性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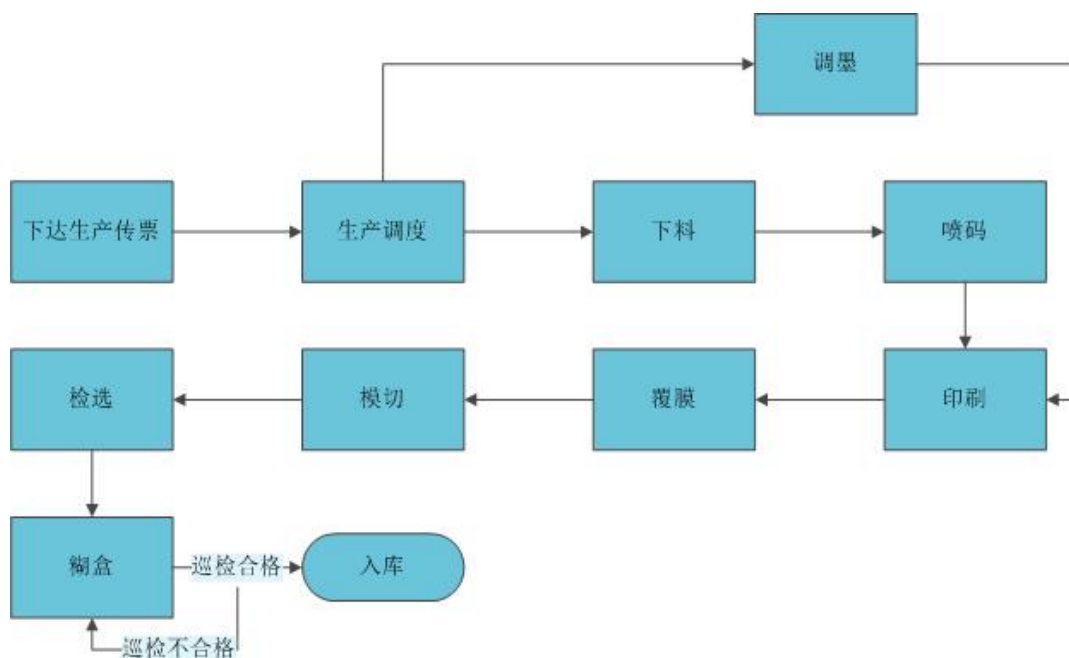
5) 模具设计定型

客户稳定性试验合格后，模具设计定型。

3、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主要由印刷事业部和注塑事业部两大事业部负责实施，具体分为印刷事业部生产流程与注塑事业部生产流程。

(1) 印刷事业部生产流程



1) 下达生产传票

销售部工艺下单员根据订单下达生产传票，将工艺细节、产品重要性、所用辅料数量等在传票上描述清楚，仔细审阅无误后下达至生产调度及仓库，生产调度人员据此安排调度生产，仓库据此进行备料。

2) 生产调度

生产调度人员接到生产传票后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及时将生产工作安排表及生产传票下达至生产工序。

3) 调墨

调墨是印刷车间辅助工序，调墨人员用辅料调整颜料后交印刷工序备用。该工序同下料、喷码工序为同步工序，产品印刷以前要保证调墨到位。

4) 下料

下料人员接到生产传票后及生产工作安排表后，以生产传票作为领料单到仓库领取适用纸张，用裁切机刀将纸张裁切成适用大小，下料完成后根据安排将生产传票及产品移交喷码或印刷工序。

5) 喷码

喷码主要是将要求的监管码和防伪码喷至印刷包装品上，对于有喷码要求的产品，生产人员操作喷码机进行喷码，喷码完成后生产传票及产品移交至印刷工序。

6) 印刷

印刷是将产品设计图案、色彩印刷至纸张的过程。印刷人员在收到生产工作计划表后提前安排工作计划，在接到生产传票和下料/喷码工序传来产品后，根据生产传票去研发中心领版，操作印刷机完成印刷，印刷完成后生产传票及产品移交至覆膜工序。

7) 覆膜

覆膜是给印刷完成后的纸张产品覆盖 POP 薄膜的过程。覆膜人员收到生产工作计划表后提前安排工作计划，在接到生产传票和印刷工序传来产品后，操作覆膜机完成覆膜，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样品审阅印后产品，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覆膜完成后，生产传票及产品移交至模切工序。

8) 模切

模切是利用模切机和模具，将覆膜完成后的纸张压切成设计的样式的过程。模切机长在接到生产传票后，安排人员领取备件及辅助材料，根据要求操作模切机完成模切。模切完成后，生产传票及产品移交至检选工序。

9) 检选

检选是对模切后的产品进行挑选整理的过程，通过检选可以实现对前期产品的检验，剔除掉残次品。该工序主要由操作人员操作拣选机按照设定标准模板完成。检选完成后，生产传票及产品移交至糊盒工序。

10) 糊盒

糊盒是包装盒加工的最后道工序，是将模切成型并经检选后的纸板折叠成型并粘好糊口的过程。该工序主要由操作人员操作糊盒机完成。糊盒过程中，质检部抽查巡检，糊盒完成后，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目前各工序均已完成机器代替人工操作。

(2) 注塑事业部生产流程

1) 下达生产传票

销售部工艺下单员根据订单下达生产传票，将工艺细节、产品重要性、所用辅料数量等在传票上描述清楚，仔细审阅无误后下达至注塑事业部生产部及仓库，生产部人员据此安排调度生产，仓库据此进行备料。

2) 注塑

注塑工序的生产分为外盖注塑生产过程和内盖注塑生产过程，上料全部采用密闭的真空集中上料系统。上料后通过注塑机生产成外盖与内盖，生产过程是自动化流水线操作，该工序产品生产完毕后转移至存货冷却区进行冷却。

3) 组装

组装工序是指分别用注塑成型并检测合格的聚丙烯外盖和内盖，与聚异戊二烯垫片经组装机组合成医用组合盖。

4) 检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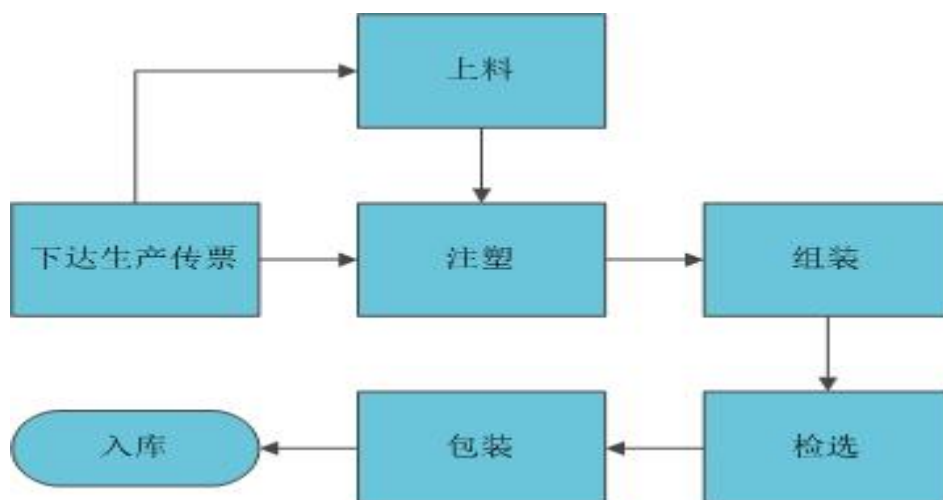
挑选工序是指将组合后的组合盖中问题产品挑出的过程，也是重要的检验过程。

5)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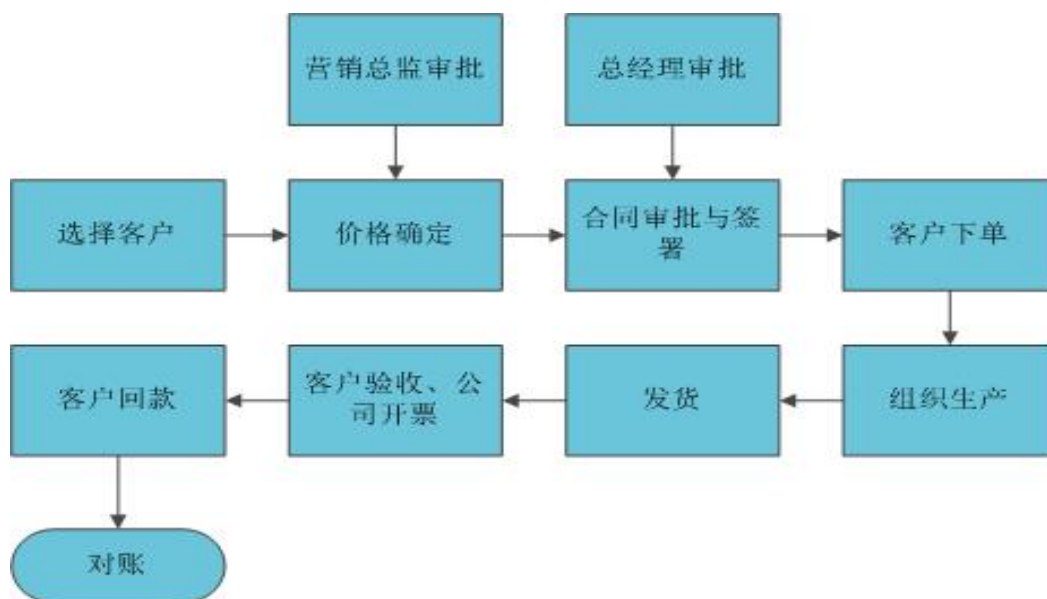
包装工序是指将合格产品称重后用低密度聚乙烯包装袋包装密封。

6) 入库

包装后的组合盖成品交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3、销售流程



(1) 选择客户。

根据公司业务开发战略，公司销售部门针对行业内实力强、信誉好的龙头企业作为潜在客户进行持续开发，通过招投标或者询比议价方式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合作关系的客户会同公司签订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并陆续下批量订单。对于主动向公司提出订货需求的小型客户，公司通常会考察其履约能力，根据情况要求其预付一定比例货款。

(2) 产品定价。

产品报价以工艺人员计算的产品成本为基础，附加合理的毛利率，参考客户历史交易价格和当前市场价格后，由业务经理和客户协商后确定。最终定价须由营销中心总监及总经理分别审批。

(3) 合同审批与签署。

公司客户多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公司作为供应商通常签订客户要求的制式合同，合同由销售部客服专员审核内容无误后，根据合同标的金额差异，由营销中心总监或总经理批准后签订。

(4) 客户下单。

客户通常采用电子邮件或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发送订货通知。在取得订货通知后，在 ERP 系统下订单，经销售部所属工艺部经理审核后，启动备货，销售部工艺下单元下发生产传票，各事业部组织生产。

(5) 组织生产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如果是首次生产的新产品，由销售部工艺下单员详细填写产品要求传递至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根据要求组织人员进行设计研发，设计研发完成后，将完成的生产工艺单传递回销售部工艺下单员，工艺下单员根据订单要求填写生产传票下达至生产调度员，启动生产。如果是既往标准化产品，由销售部工艺下单员根据订单要求直接填写生产传票下达至生产调度员，启动生产。

(6) 发货

发货通知单由销售部所属客服部、销售部生产调度人员签字后生效，仓库管理人员据此办理发货手续，发货后根据实际发货情况开具一式五联的成品出库单，出库单须由客户或运输单位司机签字。

（7）客户验收、公司发票

销售部所属客服部在产成品发出后，及时跟踪产品在客户的验收入库情况，在客户验收入库后，及时与客户核对发货数量、金额，并填写开票申请单，由客服部经理审核签字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核对 ERP 系统发货数据与销售单价，核对无误开具发票，由客服部以适当方式将发票送达客户。

（8）回款

公司由销售部业务人员负责跟踪货款回收，货款一般按照框架协议或订单约定的结算周期结算。

（9）对账

公司定期将本月发货与收款、月末欠款余额等情况与客户进行对账。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的关键技术

公司研发机构为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工艺制作研发，研发人员根据市场技术变化、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产品应用领域拓展等因素确定研发方向，保证公司产品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的同时，使产品在技术性能上保持一定的领先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成功开发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生产应用技术。在相关产品中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1、公司医药纸盒、酒类食品彩盒产品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公司医药纸盒、酒类食品彩盒产品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先进设备的生产应用。

（1）印前技术

公司引进了国际先进制版设备柯达全胜 800 第四代 CTP 直接制版机，通过生产工人的磨合操作，进一步提高了印前的准备工作和效率，缩短了产品的交货周期，最大程度满足可客户对印品色彩的质量要求。该设备技术具有以下优点：

- 1) 缩短印刷准备时间，充分提高印刷效率；
- 2) 加强网点控制，实现精品印刷；
- 3) 减少制版环节，节时省力，加快交货周期。

(2) UV 油墨印刷技术

公司所使用的海德堡 CD-102 胶印机和不干胶标签六色印刷机是先进的 UV 油墨印刷机器，在印刷生产过程中克服了传统油墨印刷技术晾晒时间长，生产效率低、污染环境、性能不稳定等缺点。

从印刷工艺看，UV 油墨的印刷技术具有以下优点：

1) 性价比高

UV 油墨在印刷过程中没有溶剂挥发，固体物质 100%地留在承印物上，色强度及网点结构基本保持不变，印刷效果好。

2) 可实现瞬间干燥，生产效率高

UV 油墨在紫外线的照射下，能快速固化，瞬间干燥，印品可立即叠起堆放以及进行后续加工，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固定成本。

3) 不污染环境

UV 油墨内不含挥发性溶剂，即 100%无溶剂配方，因此在印刷过程中不向空气中散发有机挥发物，对环境不构成污染，同时也免除了溶剂的回收费用。

4) 安全可靠

UV 油墨是一个不用水和有机溶剂的系统，油墨一旦固化，墨膜结实，具有耐化学性，不会出现因接触化学药品而产生的破损和剥离的现象。UV 油墨使用安全，可为用户节约保险费用，适用于食品饮料药品等对卫生条件要求比较高的包装印刷品。

5) 印品质量稳定

UV 油墨只有在 UV 光线照射下才会固化，在自然条件下不干时间几乎无限长，这种不干特性使得印刷机长期运转时油墨黏度保持稳定。

2、公司医用组合盖产品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1) 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拉环式）生产技术

从 2000 年开始，我国的输液瓶由玻璃瓶逐步向塑料瓶转变，目前塑料瓶的数量已经占据市场的主导。鉴于市场的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塑料输液容器用聚

丙烯组合盖（拉环式）。本技术研发生产的产品采用世界先进的 HASCO 热流道系统，使产品的质量得到保稳保障，组合盖盖体均采用医用级的 PP 料改性而成，不会对人体产生伤害，满足安全性要求；盖体中间设有拉环，一次性使用，避免了重复使用，增强了安全性；柔韧的塑料材质使产品不易碎，运输和存放更加方便。

（2）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折断式）生产技术

目前市面上的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主要以拉环式为主，公司在掌握拉环式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又进一步自主研发了一次性掰断式组合输液盖，该产品能够有效避免加药和输液存在潜在污染的问题及重复穿刺导致的落屑的现象。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 129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8,653,332.96 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59,152,418.59 元，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固定资产账面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20-30	27,264,335.93	2,718,843.60	24,545,492.33	90.03
机器设备	10-15	58,010,180.70	25,615,946.74	32,394,233.96	55.84
运输工具	5-10	2,914,558.75	952,160.65	1,962,398.10	67.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464,257.58	213,963.38	250,294.20	53.91
合计		88,653,332.96	29,500,914.37	59,152,418.59	66.72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情况与公司业务、人员基本匹配。

（1）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自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房权证号	座落位置	账面原值	面积（m²）	他项权利
办公楼	未取得	相公庄镇镇西路中段相四村	2,420,000.00	1960	无
食品包装车间			15,588,535.63	10800	无
仓库			1,953,737.16	3225	无
注塑车间			2,876,065.47	1752	无
印刷车间			1,396,204.45	3290	无

其中，公司的注塑车间于2014年10月通过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药品包装材料检验中心的检验，该车间综合性能指标均符合“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规定的洁净室（区）洁净度控制要求。

公司建造上述房屋建筑物时使用的土地原为集体土地性质，故其房产无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手续，当时亦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对占用集体土地行为进行了整改。2016年9月8日，公司与章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6年9月20日，公司取得了上述土地的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0005958号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房屋产权证。公司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海德堡印刷机	1 台	3,888,263.04	3,693,849.89	194,413.15	5.00
三菱胶印机	1 台	9,050,000.00	6,448,125.00	2,601,875.00	28.75
海德堡印刷机	1 台	5,265,173.00	2,917,783.37	2,347,389.63	44.58
海德堡印刷机	1 台	5,457,997.24	1,253,065.20	4,204,932.04	77.04
注塑机	2 台	1,760,683.76	320,591.17	1,440,092.59	81.79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合计		25,422,117.04	14,633,414.63	10,788,702.41	42.44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海德堡印刷机、三菱胶印机、注塑机等。这些生产设备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专利

① 目前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共计8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8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拉环式组合盖	实用新型	金恒宇有限	ZL201220075337.5	2012.03.02	2012.11.21
2	塑料输液容器用接口	实用新型	金恒宇有限	ZL201220075082.2	2012.03.02	2012.11.21
3	一种聚丙烯颗粒	实用新型	金恒宇有限	ZL201220075065.9	2012.03.02	2012.11.21
4	一次性掰断式组合输液盖	实用新型	金恒宇有限	ZL201320105830.1	2013.03.07	2013.07.24
5	印刷防伪识别器	实用新型	金恒宇有限	ZL201320220120.3	2013.04.26	2013.09.18
6	一种具有气体保护墙的注塑机	实用新型	金恒宇有限	ZL201620123559.8	2016.02.16	2016.06.22
7	一种注塑机用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金恒宇有限	ZL201620123208.7	2016.02.16	2016.07.27
8	一种糊盒机	实用新型	金恒宇有限	ZL201620136427.9	2016.02.23	2016.07.13

上述专利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的问题。

(2) 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共计2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12321476	“金恒宇及图”包装		金恒宇有限	自主申请	2014.9.7-2024.9.6
2	6612166	“金恒宇及图”印刷		金恒宇有限	自主申请	2010.4.14-2020.4.13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4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金恒宇印刷质量单张检测系统 V1.0	2014SR006588	2013.9.12	2013.10.3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金恒宇印刷颜色保真控制系统 V1.0	2014SR006624	2013.6.11	2013.7.19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金恒宇数控印刷机操控系统 V1.0	2014SR006620	2013.3.12	2013.4.2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金恒宇数控喷码机操控系统 V1.0	2016SR070814	2015.10.15	2015.11.25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 1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有效日期	所有者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jinhengyu.cn	2017.6.2	金恒宇有限

(5) 土地使用权

1) 报告期占用土地方式

公司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原为集体土地性质，面积共计 3.2017 公顷（48.0255 亩），其中 1.365 公顷（20.475 亩）为集体建设用地，1.8367 公顷（27.5505 亩）为集体农用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村集体支付占用土地补偿费。

2) 土地使用权手续的办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土字【2014】1051 号《关于章丘市 2014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同意征收章丘市相公庄镇相四村、章丘市曹范镇北曹范镇等建设用地总计 12.4523 公顷。其中，包括公司占用范围内面积为 1.365 公顷（20.475 亩）的土地。

2016 年 6 月 1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土字【2016】334 号《关于章丘市 2016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同意将章丘市相公庄镇相四村、章丘市官庄镇徐家村等农用地总计 14.79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其中，包括公司占用范围内面积为 1.8367 公顷（27.5505 亩）的土地。

2016 年 7 月 30 日，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章国土资告字【2016】5 号《章丘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公司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在出让之列，宗地编号为 2016-G26，宗地位置为相公庄相四村大桥北首路西，土地面积为 3.2017 公顷（48.0255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公司积极参加竞买并依法竞得土地使用权。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章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及税款后，即可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章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土地出让金为 865 万元。公司在参加竞买中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缴纳保证金 86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该保证金视为定金抵作土地出让金，故公司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此外，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全额缴纳契税 346,000.00 元、印花税 4,325.00 元，2016 年 9 月 12 日已全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551,010.00 元。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办理取得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5958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占用集体土地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一直积极规范用地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办理取得土地使用证。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²	终止日期
金恒宇	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5958 号	章丘市相公庄街道办事处相四村相四大桥北首路西	工业用地	出让	32017	2058.3.27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情形，不存在对其他方重大依赖导致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与公司的业务、人员相匹配。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许可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塑料制品注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和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医用组合盖产品需办理《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公司已取得与经营相关的所需全部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1、《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证书编

号：（鲁）新出印证字37A07B025号，发证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有效期限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检验合格有效）。

2、《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的《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006890号，发证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9日。

3、《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拉环式））

公司现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5年5月5日颁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注册证号：国药包字20150062，品种名称：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拉环式），有效期至2020年5月4日。

4、《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

公司现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5年7月15日颁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注册证号：国药包字20150309，品种名称：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有效期至2020年7月14日。

5、《“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颁发的《2013~2014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明》。

综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及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之情形。公司也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规定，重污染行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监督环保

实施情况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公司经营中已采取了适当的环保措施。

2014年11月13日，章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2014】99号《章环报告表》审批意见，该意见载明：公司建设内容包括印刷车间、注塑车间及办公楼、仓库等配套设施。公司的医药、食品包装技改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新上三条印刷生产线、一条食品包装生产线以及三条注塑生产线，新建11000平方米食品包装车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8月15日，章丘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章环建验【2016】38号《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医药、食品包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章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管理，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述规章制度。同时，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及《济南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经过应急预案专家组会议评审并已在章丘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2016年6月23日，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G(济南)20160027），公司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2019年6月。

2016年7月13日，章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

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3日,我单位未接到关于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举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内无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质量标准

公司制定了《公司质管部手册》,该手册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及质检工序与操作流程加以严格规范。公司的印刷品及包装符合CY/T 5—1999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CY/T 2—1999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亦符合YBB 00242004-2015等相关国家标准。

公司持有认证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的加工”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713QU0140-06ROM),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

根据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章市监查询字(2016)25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7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无违反工商、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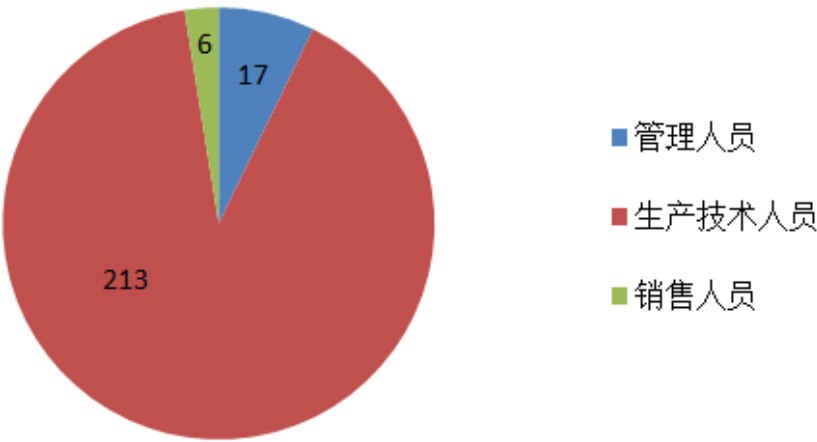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员工人数为236人,具体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见下表:

1、专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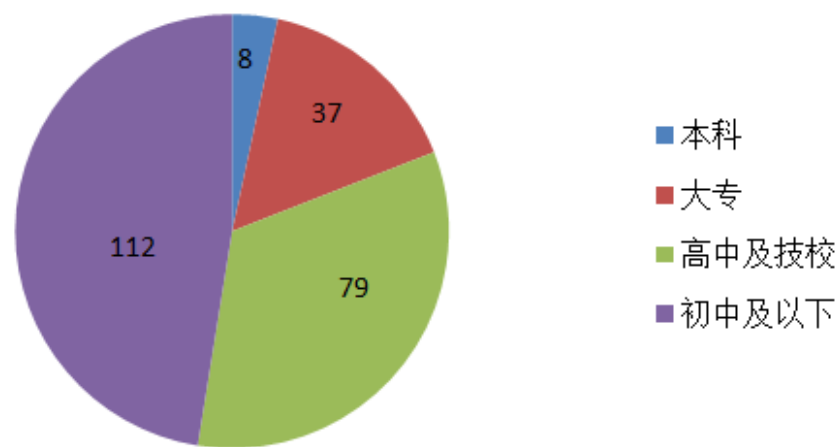
人数（人）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7	7.20%
生产技术人员	213	90.25%
销售人员	6	2.55%
合计	236	100.00%

2、学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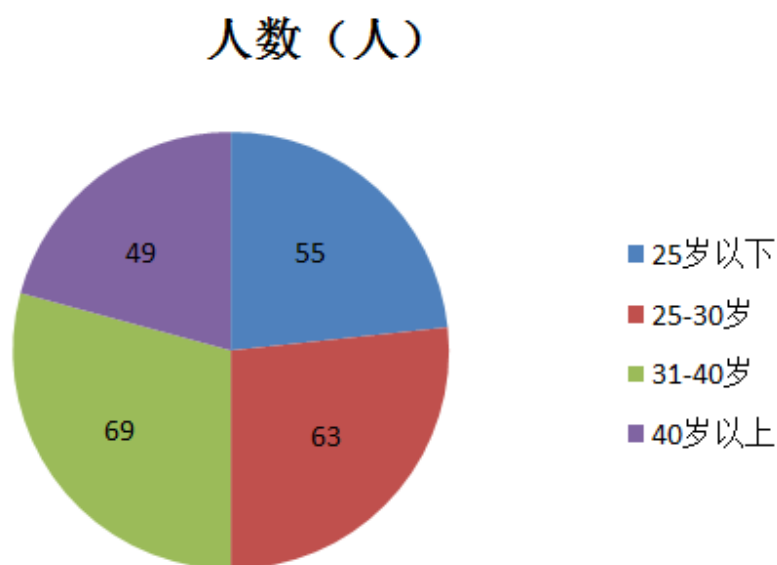
人数（人）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	8	3.39%
大专	37	15.68%
高中及技校	79	33.47%
初中及以下	112	47.46%
合计	236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25 岁以下	55	23.31%
25-30 岁	63	26.69%
31-40 岁	69	29.24%
40 岁以上	49	20.76%
合计	236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6 人，公司为 81 人依法缴纳了基

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131人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未能给其余的24人缴纳社会保险或者办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此外，公司为除上述81人以外的全部员工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险及附加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公司未能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原因系公司员工大部分为农业户口，其中大部分已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该部分员工出于经济利益考虑，不愿再缴纳社会保险，且其已出具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声明，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的情形。

2016年6月22日，章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从未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规定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险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公司大部分员工为附近村民，在户籍地拥有住宅，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差，基于员工的要求，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对于此种情况，员工均出具《承诺书》称：“经本人慎重考虑，本人自愿放弃要求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权利。本人承诺：因不缴存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人也自愿放弃因不缴存住房公积金向公司主张的一切权利。”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风险的承诺

公司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部分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鉴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朋波已出具如下书面承诺：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今后其促使公司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综上，受公司聘用员工的客观诉求的影响，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部分存在一定的瑕疵与不规范之处，但是相关员工已出具声明和承诺，且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自愿承担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瑕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公司既往也未因上述瑕疵导致行政处罚，该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分别为孟令辉、王伟、张涛。具体情况如下：

孟令辉，男，197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济南宏金龙印务有限公司负责印前设计工作；2010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研发中心主任职务，主持参与了公司防窜货产品、防伪点读笔技术的研发及 UV 印刷技术改造。

王伟，男，199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技师，2009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山东鸿杰印务担任彩印车间职工；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济南安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担任裱瓦机长，2009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印刷机机长，参与了公司 UV 印刷技术项目改造。

张涛先生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孟令辉	核心技术人员		
王伟	核心技术人员		
张涛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0.17
合计		25,000	0.17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孟令辉、王伟、张涛一直在公司任职，未离职或存在发生其他变化的情形。

4、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完善的工资核算体系和职位晋升制度。

（四）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的匹配性

综合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结合公司的收入规模、成本费用等分析，公司拥有与业务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资产设备、人员构成以及相应的技术要素。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引进高水平的人才和先进设备，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准备。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医药纸盒	20,680,823.87	52.61	53,447,771.77	51.99	52,298,213.90	51.95
酒类食品彩盒	3,763,331.66	9.57	9,203,522.03	8.95	7,781,829.00	7.73
医用组合盖	14,862,244.47	37.81	40,161,856.34	39.06	40,587,082.41	40.32
合计	39,306,400.00	100.00	102,813,150.14	100.00	100,667,125.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酒类、食品等行业纸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医用输液容器用组合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医药纸盒、酒类食品彩盒和医用组合盖的销售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是山东省省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专业包装印刷企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国内或省内知名的优质医药企业，包括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 年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0,295,925.04	26.09

1-5 月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33,669.56	9.97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3,249,449.50	8.23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090,588.77	7.8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1,645.50	6.24
	合计	23,031,278.37	58.36
2015年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23,780,205.62	23.0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34,796.63	13.80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11,583,462.89	11.23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981,151.47	8.71
	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6,158,140.30	5.97
	合计	64,737,756.91	62.77
2014 年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20,292,535.62	20.13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14,173,167.28	14.0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19,443.99	14.01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38,248.24	9.36
	山东百脉泉酒业有限公司	4,775,545.76	4.74
	合计	62,798,940.89	62.3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2.3%、62.77%和 58.36%。公司市场定位于国内或省内知名优质医药企业，通过为其提供优良高质量的医药纸盒或医用组合盖包装产品赢得客户的认可。公司与优质重要客户的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公司的产品结构特征，决定了公司的客户具有一定集中度。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分布来看，虽然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长期依赖现象。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5,568,050.97	76.12	68,310,187.81	76.20	68,299,689.43	76.36
直接人工	2,481,867.73	7.39	7,072,166.29	7.89	7,683,267.84	8.59
燃料动力	1,113,350.66	3.31	3,204,139.14	3.57	3,337,947.78	3.73
制造费用-折旧	2,480,280.79	7.38	6,397,548.64	7.14	5,496,595.57	6.15
制造费用-其他	1,945,586.70	5.79	4,661,873.88	5.20	4,626,828.12	5.17
合计	33,589,136.85	100.00	89,645,915.76	100.00	89,444,32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折旧和其他制造费用等，其具体核算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一）、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的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改性聚丙烯外盖料、垫片、各类印刷用纸张等行业专用材料，其在整个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均在 75%以上；燃料动力是指公司生产耗用的电费费用；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修理费等日常支出。公司在报告期内各项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药纸盒	17,669,507.37	52.60	46,753,622.08	52.15	46,959,174.09	52.50
酒类食品彩盒	3,247,611.64	9.67	8,179,697.34	9.12	7,031,983.88	7.86
医用组合盖	12,672,017.84	37.73	34,712,596.34	38.72	35,453,170.77	39.64
合计	33,589,136.85	100.00	89,645,915.76	100.00	89,444,328.74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 1-5月	杭州富阳世博纸业工贸有限公司	3,869,259.74	15.12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3,302,307.69	12.91
	山东润杭纸业有限公司	2,935,047.73	11.47
	章丘市祥盛源纸张销售中心	1,795,241.03	7.02
	安徽中马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582,905.99	6.19
	合计	13,484,762.18	52.71
2015年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14,527,179.49	20.59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1,394,658.56	16.15
	安徽中马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8,398,102.56	11.90
	杭州富阳世博纸业工贸有限公司	8,355,740.62	11.84
	章丘市祥盛源纸张销售中心	4,882,925.09	6.92
	合计	47,558,606.32	67.40
2014年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14,016,292.74	19.03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9,521,826.79	12.93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2,700.85	9.92
	杭州富阳世博纸业工贸有限公司	6,297,241.49	8.55
	章丘市祥盛源纸张销售中心	4,201,376.92	5.71
	合计	41,339,438.79	56.14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改性聚丙烯外盖料、垫片、各类印刷用纸张等行业专用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改性聚丙烯内、外盖料。改性聚丙烯内、外盖料是公司生产医用组合盖产品的一种重要原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冠达塑业所采购的改性聚丙烯内、外盖料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所采购的改性聚丙烯内、外盖料的采购价格差异不大，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冠达塑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现为实际控制人之堂兄王卫东控制的企业，除该供应商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四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式采购合同，具体采购金额按照采购订单金额最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标的物	合同期间	报告期实际采购额	备注	履行情况
1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外盖料、内盖料	2014 年度	14,016,292.74	根据需方电话或订货单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2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白卡纸	2014 年度	9,521,826.79		履行完毕
3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垫片	2014 年度	7,302,700.85	具体交货时间及数量以需方电话为准	履行完毕
4	杭州富阳世博纸业工贸有限公司	白卡纸	2014 年度	6,297,241.49	具体采购数量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价格按市场价调整	履行完毕
5	章丘市祥盛源纸张销售中心	白板纸	2014 年度	4,201,376.92	具体采购数量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单价按市场价调整	履行完毕
6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外盖料、内盖料	2015 年度	14,527,179.49	根据需方电话或订货单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7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白卡纸	2015 年度	11,394,658.56		履行完毕
8	安徽中马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PP 塞	2015 年度	8,398,102.56	具体交货时间及数量凭需方电话通知或订货单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9	杭州富阳世博纸业工贸有限公司	白卡纸	2015 年度	8,355,740.62	具体采购数量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价格按市场价调整	履行完毕
10	章丘市祥盛源纸张销售中心	白板纸	2015 年度	4,882,925.09	具体采购数量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单价按市场价调整	履行完毕

序号	供方	标的物	合同期间	报告期实际采购额	备注	履行情况
11	杭州富阳世博纸业工贸有限公司	白卡纸	2016 年度	3,869,259.74	具体采购数量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 价格按市场价调整	正在履行
12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外盖料、内盖料	2016 年度	3,302,307.69	根据需方电话或订货单为准, 价格随行就市	正在履行
13	山东润杭纸业有限公司	白卡纸	2016 年度	2,935,047.73	根据订单要求为准	正在履行
14	章丘市祥盛源纸张销售中心	白板纸	2016 年度	1,795,241.03	具体采购数量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 单价按市场价调整	正在履行
15	安徽中马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PP 塞	2016 年度	1,582,905.99	具体交货时间及数量凭需方电话通知或订货单为准, 价格随行就市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经营特点, 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式销售合同, 具体销售金额按照订单金额最终确定。报告期内,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标的物	合同期间	报告期实际销售额	备注	履行情况
1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纸盒、组合盖	2014 年度	20,292,535.62	具体采购数量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 价格按市场价随时调整	履行完毕
2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医用纸盒、组合盖	2014 年度	14,173,167.28	具体采购数量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 价格按市场随时调整	履行完毕
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纸盒、组合盖	2014 年度	14,119,443.99	具体采购数量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 单价按市场随时调整	履行完毕
4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纸盒	2014 年度	9,438,248.24	具体采购数量、单价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 单价按市场随时调整	履行完毕
5	山东百脉泉酒业有限公司	纸箱、纸盒	2014 年度	4,775,545.76	具体采购数量、单价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 单价按市场随时调整	履行完毕

序号	需方	标的物	合同期间	报告期实际销售额	备注	履行情况
6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纸盒、组合盖	2015 年度	23,780,205.62	具体采购数量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 价格按市场价随时调整	履行完毕
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纸盒、组合盖	2015 年度	14,234,796.63	具体采购数量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 单价按市场随时调整	履行完毕
8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医用纸盒、组合盖	2015 年度	11,583,462.89	具体采购数量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 价格按市场随时调整	履行完毕
9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纸盒	2015 年度	8,981,151.47	具体采购数量、单价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 单价按市场随时调整	履行完毕
10	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医用纸盒	2015 年度	6,158,140.30	具体采购数量、价格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 单价按市场价调整	履行完毕
11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医用纸盒、组合盖	2016 年度	10,295,925.04	具体采购数量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 价格按市场价随时调整	正在履行
12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纸盒	2016 年度	3,933,669.56	具体采购数量、单价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 单价按市场随时调整	正在履行
13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医用纸盒、组合盖	2016 年度	3,249,449.50	具体采购数量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 价格按市场随时调整	正在履行
14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用纸盒	2016 年度	3,090,588.77	具体采购数量、价格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 单价按市场随时调整	正在履行
1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纸盒、组合盖	2016 年度	2,461,645.50	具体采购数量以客户每月订单为准, 单价按市场随时调整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金恒宇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以下简称“章丘中行”) 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编号: 2015 年章唐中小企

总字第 004 号), 该合同未约定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 (1) 保证: 保证人为王朋波与宁淑文 (保证合同编号: 2015 年章唐中小企保字第 004 号); (2) 抵押: 金恒宇有限以其一幢建筑面积为 3372 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以及 4 台机器设备、5 套模具设定最高额抵押 (抵押合同名称: 2015 年章唐中小企抵字第 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具体借款情况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金恒宇有限与章丘中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5 年章唐中小企借字第 004 号), 借款金额为 23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金恒宇有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7001344100215120001 号), 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保证, 保证人分别为章丘市同晟工业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同晟担保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 37001344100915120001 号)、王朋波与宁淑文 (保证合同编号: 37001344100915120002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金恒宇有限、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王朋波、宁淑文、巩立俊 (以下统称“反担保人”) 与同晟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编号: 2015 年委担字第 091 号), 为 37001344100915120001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同时, 金恒宇有限以其 8 套模具及 2 台设备作抵押物提供反担保。

(3) 2016 年 1 月 13 日, 金恒宇有限与章丘市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法人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6 年大业法最高借字第 01003 号), 借款的最高债权额为 330 万元, 同时约定金恒宇有限可申请使用的借款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最高债权额的 91%,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保证, 保证人为同晟担保公司、王朋波与宁淑文(保证合同编号: 2016 年大业法授最高保字第 01003 号)。

(4) 2016 年 4 月 6 日, 金恒宇有限与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6 年章齐村银法借字第 063 号), 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保证, 保证人分别为章丘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保证合同编号: 2016 年章齐村

银法保字第 063 号)、王朋波与宁淑文(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章齐村银法保字第 063-01 号)

为担保 2016 年章齐村银法保字第 063 号保证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金恒宇有限以其 3 台机器设备向章丘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5) 2016 年 4 月 15 日,金恒宇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章助 2016003 号),借款额度为 400 万元,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间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1)保证:保证人为同晟担保公司(保证合同编号:章助 2016003 号);(2)保证金质押:同晟担保公司以 10 万元保证金为上述借款设定质押(质押合同编号:章助 2016003 号)。

2016 年 4 月 15 日,金恒宇有限、王朋波、宁淑文、巩立俊(以下统称“反担保人”)与同晟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编号:2016 年委担字第 037 号),为章助 2016003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6) 2016 年 5 月 5 日,金恒宇有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济公银额贷字第 21015 号),借款的最高额度为 45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4 日。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

(1) 保证:保证人分别为王朋波(保证合同编号:(2016)济公银最保字第 21052 号)、宁淑文(保证合同编号:(2016)济公银最保字第 21053 号);(2)抵押:金恒宇有限以其 13 台设备及 5 套模具作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名称为(2016)济公银最动抵字第 21002 号《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

(7) 2016 年 6 月 12 日,金恒宇有限与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公庄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章丘农商行相公支行)流借字(2016)年第 03037-1 号),借款金额为 26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山东金梁建工机械有限公司与王朋波(保证合同编号:(章丘农商行相公支行)高保字(2016)年第 03037-1 号)。

(8) 2016 年 6 月 12 日,金恒宇有限与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章丘农商行相公支行)流借字(2016)年第 03037-2 号),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章丘市鑫翔宇锻造有限公司与王朋波(保证合同编号：（章丘农商行相公支行）高保字（2016）年第 03037-2 号)。

（9）2016 年 8 月 25 日，金恒宇有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 117461 法授字第 1667063 号），借款的最高债权额为 260 万元，授信额度为最高债权额的 76.93%，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间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分别为章丘市鑫翔宇锻造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 117461 法授最高保字第 1667063-1 号）、王朋波与宁淑文（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 117461 法授最高保字第 1667063-2 号）、刘朝与李红英（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 117461 法授最高保字第 1667063-3 号）。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情况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金恒宇有限与章丘齐鲁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 117461 法借字第 1667063-1 号），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

（10）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济南威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威商银借字第 9723018 号），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同晟担保公司（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威商银保字第 9723018 号）、王朋波与宁淑文（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9723018 号）。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王朋波、宁淑文、王卫东、吴秀清、巩立俊（以下统称“反担保人”）与同晟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为 2016 年威商银保字第 9723018 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以其 13 台/套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反担保。

（11）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济南威海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委借字第 9723070 号），约定济南威海银行接受同晟担保公司的委托，向公司发放 3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12) 2016年9月13日, 公司与济南威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6年威商银借字第9723020号), 借款金额为200万元, 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合同项下担保方式为保证, 保证人为同晟担保公司(保证合同编号: 2016年威商银保字第9723020号)、王朋波与宁淑文(保证合同编号: 2016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9723018号)。

2016年9月13日, 公司、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王朋波、宁淑文、王卫东、吴秀清、巩立俊(以下统称“反担保人”)与同晟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为2016年威商银保字第9723020号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以其11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反担保。

4、对外担保合同

(1) 2016年2月26日, 金恒宇有限、张峰、刘洪芬与章丘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 (章丘明水)保字(2016)年第013007号), 约定金恒宇有限、张峰、刘洪芬为济南明泉笔业有限公司(章丘明水)流借字(2016)年第013007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6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0日)项下33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2016年3月, 金恒宇有限、章丘市永钢锻造有限公司与章丘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金恒宇有限、章丘市永钢锻造有限公司为章丘市鑫翔宇锻造有限公司自2016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8日的最高债权余额为3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两年。

5、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设备	金额	备注
L14A0186002	2014.4.22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恒宇有限	针阀式AB型小拉环内、外盖模	2,200,000.00	融资租赁
L14A0186001	2014.3.25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恒宇有限	东芝机械全电动注塑成型机2台	2,060,000.00	融资租赁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设备	金额	备注
AA16030293CEX	2014.3.25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金恒宇有限	PS版商标印刷机等设备	4,312,000.00	售后回租
CC15010056CEX	2015.1.29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金恒宇有限	异戊二烯垫片20P	3,069,044.00	买卖合同
IFELC14D041032-L-01	2014.3.2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金恒宇有限	海德堡印刷机等设备	3,537,000.00	售后回租

6、占地补偿协议书

报告期内，公司占地补偿协议书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方	被占用方	占用位置	补偿标准（元/年）	占用面积（亩）	合同约定期限	备注
1	金恒宇有限	相四村委会	相公庄镇镇西路中段相四村第八生产组土地	59,785.00	27.175	2013.11.1-	自2008年11月开始合同占用，2013年11月续签合同，租金每5年进行调整。
2	金恒宇有限	相四村委会	相公庄镇镇西路中段相四村第八生产组土地	32,260.00	16.13	2011.2.23-2016.2.23	自2006年2月开始合同占用，2011年2月续签合同后，2016年2月再次续签合同，租金每5年进行调整。
3				35,486.00		2016.2.23-	
4	金恒宇有限	相四村委会	相公庄镇镇西路中段相四村第八生产组土地	3,000.00	1.50	2010.6.30-2015.6.30	自2005年6月开始合同占用，2010年6月续签合同后，2015年6月再次续签合同，租金每5年进行调整。
5				3,300.00		2015.6.30-	
6	金恒宇有限	相四村委会	相公庄镇镇西路中段相四村第九生产组土地	200/220	0.1	2008.11.1-	自2008年11月开始合同占用，租金每5年进行调整。
7	金恒宇有限	相五村委会	相公庄镇镇西路中段相五村第一生产组土地	2,558.60	1.163	2013.11.1-	自2008年11月开始占用，租金每5年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与章丘市相公庄镇（街道办事处）相四村民委员会及相五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历次《占地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共占用章丘市相公庄镇（街道办事处）相四村民委员会及相五村民委员会土地46.068亩。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占地补偿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占地补偿费，2014年和2015年度缴纳金额分别为97,823.60元和98,123.60元，2016年1-5月份亦已按协议约定足额计提了补偿费

40,884.85元。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规范了上述占地用地行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无形资产”之“（5）土地使用权”。

六、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设备、稳定且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生产医药、酒类、食品等行业纸印刷包装产品以及医用输液容器用组合盖，通过直销的模式向国内、省内知名的医药、酒类、食品加工企业销售。

（一）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遵循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原则。公司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定原材料供应商，选定的供应商同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公司订单提交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入库，并支付货款。公司目前已与几大供应商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同一种原材料公司有多家供应商，一方面保证公司可以获得稳定的供应，另一方面通过定期向各家供应商询价，确保采购价格合理。为保证产品质量。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统一进行生产调度、组织管理，确保按时完成交货。公司购置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的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同时保证熟练工人队伍的稳定性，从而使产品质量得到保证。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由营销中心的专职销售人员分客户进行产品销售的管理，针对医药、食品等各行业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需求量较大、需求稳定、回款良好的优质客户进行业务推广。公司建立了专业、规范的客户开发流程、管理制度以及详细的客户信息库，根据客户采购数量、采购稳定性、回款等相关指标进行客户评价，控制销售风险。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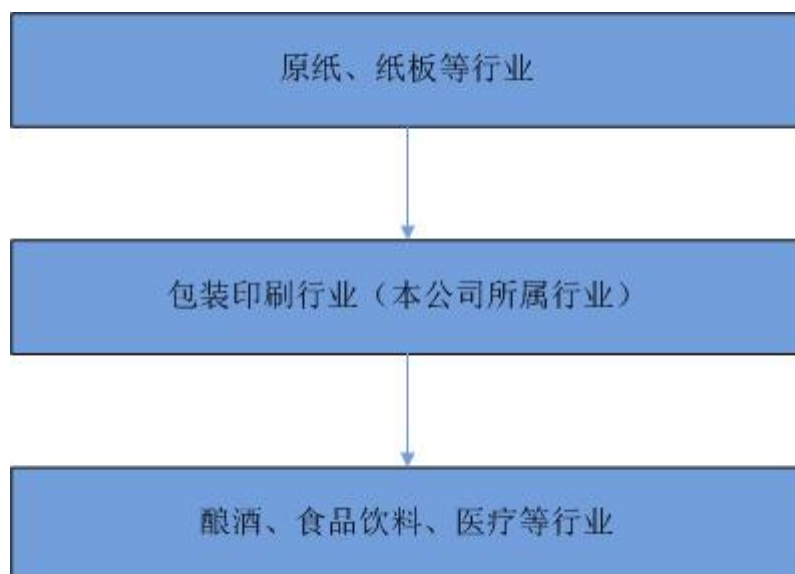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分类编码 C2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分类编码 C23）中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分类编码 C2319）；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大类“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分类编码：C23）中的中类“印刷”（分类编码 C231）中的小类“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分类编码 C2319）。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一级行业分类“原材料”中的“容器与包装”，具体为“纸材料包装”（代码 11101211）。

（二）行业产业链及本公司所处环节

包装印刷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造纸及纸板加工企业、胶水、膜、油墨制造企业及其他辅助原材料行业。由于纸制品直接成本占包装印刷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较大，纸制品价格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盈利水平。目前，我国造纸及纸制品加工业处于充分市场竞争状态，生产商和供应商众多，包装印刷企业在采购时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包装印刷行业产业链下游主要包括酿酒、食品饮料、医疗等。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商品种类日益丰富，每年新增大量产品，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均有较大的提高，为上述领域的产品尤其是快速消费品带来了强劲的需求，亦为包装印刷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由于包装印刷行业目前处于相对充分竞争状态，为稳定供应，下游行业企业一般同时选择几家供应商稳定供应包装产品，基于对产品质量、供货的信赖，下游行业企业同包装印刷行业企业的合作一般比较稳定。

本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图如下：



（三）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是包装印刷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其负责研究拟定行业的发展规划、行业法律法规及经济技术政策，并进行行业监督管理。印刷行业须取得相应级别主管部门所属单位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印刷经营活动。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包装印刷行业的自律行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主要业务范围为：做好包装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包装行业发展问题，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制定包装法规 and 政策的建议；促进商品包装改进；进行包装行业统计调查，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修改行业的产品标准并向全行业进行宣传；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开展发放包装产品生产许可证及资格认证工作，搞好包装产品质量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的关系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	该条例适用于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未依照此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包装印刷经营活动。

2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从事商品条码印刷的企业可以向条码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取得印刷资质。获得印刷资质的印刷企业，可优先承接商品条码的印刷业务。印刷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印刷商品条码，保证商品条码印刷质量。
3	《药品电子监管码印刷规范》	该规范对监管码样式、技术参数、印刷要求、质量判定标准及判定规则等做出了具体规定，为医药包装印刷行业提出了新的任务，提升了新的价值。

（2）近期主要政策

2011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了《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该《规划》明确指出：（1）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印刷业总产值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基本同步；（2）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印刷业总产值预计超过11,000亿元人民币，成为全球第二印刷大国，使我国成为世界印刷中心；（3）到“十二五”期末，产值超过50亿元的印刷企业有若干家，产值超过10亿元的印刷企业超过100家；（4）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建立绿色环保印刷体系，力争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30%；（5）以数字印刷、数字化工作流程、CTP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为重点，在全行业推广数字化技术，到“十二五”期末，数字印刷产值占我国印刷总产值的比重超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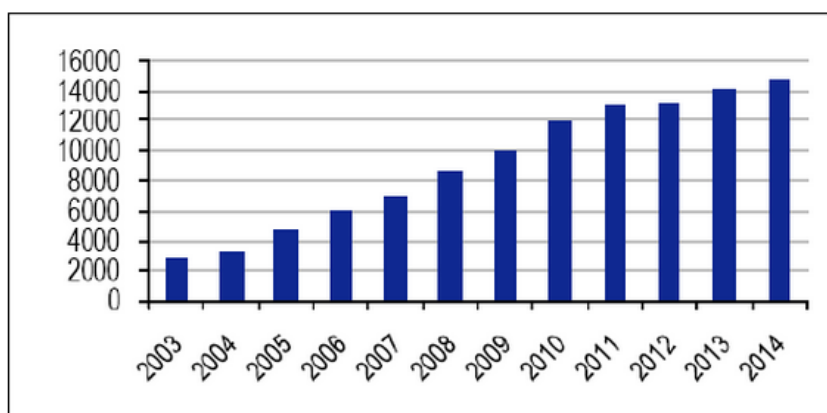
（四）国内行业发展现状

1、国内包装印刷行业规模

包装印刷业是我国包装业和印刷业两个行业中举足轻重的一个分支，是我国包装业与印刷业的主体产业之一。产研智库研究报告显示，近十年来，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快速增长，从2002年2,500多亿元，到2009年突破1万亿元，目前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2014年国内包装工业总产值达到14,800亿元，包装行业社会需求量大、科技含量日益提高，已经成为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支撑性产业。

图表 国内包装工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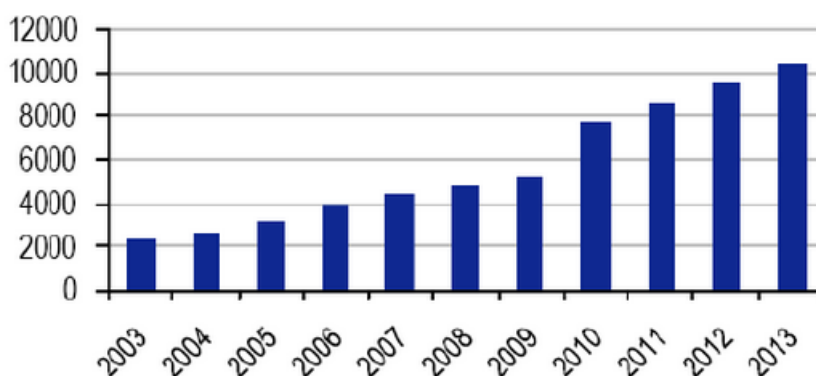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产研智库

近年来，国内印刷工业产值也稳定增长，产研智库研究报告显示，2013 年中国印刷业总产值首次突破 1 万亿元，其中包装装潢印刷产值快速成长，占整个印刷总产值的比重稳步提升（约 75%），印刷产品结构在满足大众化需求的同时，呈现品质化、个性化、定制化的趋势。

图表 国内印刷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产研智库

2、国内包装印刷行业集中度

总体来看，我国包装印刷行业比较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产研智库研究报告显示，我国包装企业总数达 30 万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只有 2 万多家，90% 左右为中小企业，呈现出集群合力不大、研发能力不强、转型速度缓慢等特点。

包装行业上市公司大多数营收规模仅在 20 亿元左右，相对于万亿市场总量来说体量很小，中国包装龙头企业市场集中度提升空间很大。

行业集中度低，竞争充分是包装印刷行业的显著特点，近年来，通过市场整合，该情形也在逐渐向好改变。《中国印刷工业年鉴 2015》对 2011-2014 年规模以上印刷企业情况分析显示，2011-2014 年全国规模以上印刷企业数量从 3,510 家增至 4,950 家，主营业务收入从 3,602.58 亿元增至 6,579.52 亿元，收入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了 22%，其中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企业从 2,354 家增至 3,837 家，主营业务收入从 2,404.77 亿元增至 5,025.34 亿元，收入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了 28%，通过规模以上印刷企业的数量和收入规模的变化来看，包装印刷行业集中度正在增加。包装印刷行业服务对象广泛，服务对象行业的产业集中度提高为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也进一步促进了服务对象行业的提升。

（五）行业特性分析

1、应用范围广，自身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包装印刷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配套产业，因其面对和服务的产品种类繁多、品质各异、需求不同，涉及广泛的材料选择和工艺改进，具有跨行业、跨领域的特点。包装印刷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酿酒、食品饮料、电子通讯、家电、医疗、日化用品等多个行业，单个行业在一定时期内需求并不能主导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这使得包装印刷行业自身并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其季节性和周期性主要体现在下游应用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整体来看，包装印刷行业下游行业大多属于居民不可或缺消费类行业，相关产品的需求将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保持稳定的增长，因此，包装印刷行业现在及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会保持一定程度的稳定增长。

2、与下游企业紧密合作的经营模式，体现明显的区域性

包装印刷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点，相关产品需要依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大多数产品方案都需要下游客户与企业共同开发、设计并制定产品技术参数。这一过程需要下游客户与企业紧密配合，属于紧密型生产合作模式的产业。同时，包装印刷产品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较为敏感，因此，包装印刷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多数存在销售半径限制的问题。此外，包装印刷行业下游多数为快速消

费品行业，需要满足“及时供货”要求。在上述特点的推动下，多数下游企业会选取周边一定区域的包装印刷企业作为稳定的合作供应商。因此，本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企业只有培养自己的核心区域才能取得较好的盈利能力。

（六）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多数是区域性的中小企业，投资规模相对较小，数量众多且比较分散，市场化程度较高。

2、公司的竞争地位

（1）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与全国知名的包装印刷企业有一定差距，但是公司在山东省包装印刷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客户大多是国内、省内的著名企业，良好的合作有效保证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已成长为在山东省省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专业包装印刷企业。

（2）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99）。主营业务为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并通过子公司兼营酒类、食品彩盒和瓦楞纸箱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供高速自动包装线使用的，含药品电子监管码的高品质药品包装折叠纸盒。

2）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成立，注册资本5,432万元，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3431）。主营业务为快速消费品的包装印刷设计、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一体化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种酒类包装盒、食品饮料包装盒等精美包装纸盒和包装纸箱。

3）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

1995年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山东省省属国有企业，主要从事药品纸质彩色包装盒及说明书印刷加工业务。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生产设备先进

公司拥有包括海德堡速霸六色加上光胶印机等一系列先进设备，保证了印刷

产品的质量，同时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都较高，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 品牌优势

公司的品牌在山东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已成长为在山东省省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专业包装企业，是山东省包装印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4) 公司的竞争劣势

当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目前融资渠道基本为内源融资和银行借款，与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成本相比没有竞争优势。特别是包装印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融资渠道窄以及融资成本高等因素直接影响到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七) 行业风险特征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原纸和纸板等，该类原材料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若行业内企业无法扩大销售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行业的盈利能力。

2、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下游行业需求下行的风险

包装印刷企业本质上来说是下游客户的“零配件供应商”，提供终端用户生产线上最后一道工序（包装工序）所需的零配件，这种配套地位决定了包装印刷行业主要依赖于下游需求的特点。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取得了高速稳定的增长，商品种类日益丰富，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均有较大的提高，为包装印刷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下游行业产品的需求也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包装印刷行业的销售规模。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虽然行业集中度有所改变，但整体来看，包装印刷行业行业集中度仍然很低，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外资包装印刷企业的进入，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面对上述情况，国家和行业势必会加快推进产业整合，积极推动企业并购、重组、联合，支持优势企业做强做大，提高产业集中度。不具备竞争能力的行业企业将面临被兼并或者清算的风险。

(八)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为了促进整个包装印刷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政策给予了诸多的支持，整个行业所面临的政策环境越发明朗，行业产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有利于包装印刷行业的未来发展。《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等国家政策均明确指出：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包装印刷行业发展质量，推动企业平稳快速发展，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印刷体系。

（2）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拉动

与包装印刷行业相关的行业主要有酿酒、食品饮料、家用电器、日化、医药等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取得了高速稳定的增长，商品种类日益丰富，每年新增产品数以亿计，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均有较大的提高，为上述领域的产品带来了强劲的需求，亦为包装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关键核心技术缺乏，整体竞争能力不强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主要是靠投入大量的资金、设备、劳动力促进产值增长，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我国包装工业产品在开发上缺乏技术创新支撑，缺少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产品品质、品种档次、技术含量、出口能力、开发创新能力，尤其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力方面，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另外，我国包装国产设备技术水平较低，自动控制系统与工艺流程设计和机械发展也相对滞后，大多数先进设备主要依赖国外进口。

（2）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印刷包装企业数量和从业人数众多，由于整个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监管乏力，企业自律意识较弱，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存在产品质量不高、员工队伍素质较低等问题，导致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

（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完善市场营销，巩固公司的区域性品牌优势

未来几年，公司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完善市场营销体系，提升公司知名度，充分挖掘潜在客户，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省内外的业务量，巩固公司的区域性品牌

优势。

2、创新销售模式，实现国际贸易战略

根据公司营销中心调研，东南亚区域对于医用组合盖的供给存在缺口，公司的国际贸易将首先定位于东南亚区域。公司将利用知名电商贸易平台和搜索引擎，坚持“线上接单，线下跟进”的方式，通过互联网推进外贸业务开展，建立公司特有的跨境电商销售模式。公司将设立跨境电商事业部，并根据客户区域特点，逐步增加对应语种业务人员，逐渐实现公司的国际贸易战略。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由于当时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仅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未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组织架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以上的；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016 年 6 月 27 日，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 7 名董事会成员和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同时，确定了《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三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6年6月27日，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选举聘任了公司第一任董事长，聘任总经理1名、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同时，确定了《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召开四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积极参与公司管理与监督，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就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提出意见，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6 年 6 月 27 日，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已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但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有限公司并未建立健全“三会”机制，仅根据自身情况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公司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因此，有限公司在治理过程中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部分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进行书面记录等一系列不完善、不规范的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合法利益。

2、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以及工作程序，《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规范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但仍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部分会议文件未及时归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举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以保证公司的长远的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13 日，金恒宇有限收到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章土处字[2014]91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主要违法事实为“2010 年 4 月非法占用相公庄镇相四村 6826 平方米集体土地进行建设”，处罚决定为：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2、对非法占地行为按 30 元/平方米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 204780 元（贰拾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根据缴纳罚款凭证，金恒宇有限已经足额缴纳了该等罚款。

(2) 2014 年 10 月 17 日，金恒宇有限收到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章土处字[2014]43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主要违法事实为“2010 年 4 月非法占用相公庄镇相四村 6826 平方米集体土地建设车间”，处罚决定为：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6826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2、对非法占地 6826 平方米按 30 元/平方米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 204780 元（贰拾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根据缴纳罚款凭证，金恒宇有限已经足额缴纳了该等罚款。

(3) 2015 年 10 月 19 日，金恒宇有限收到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章土处字[2015]234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主要违法事实为“2013 年 4 月非法占用相公庄镇相四村 9821 平方米集体土地建设厂房”，处罚决定为：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9821 平方米土地；2、限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9821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恢复原状；3、对非法占地 9821 平方米按 20 元/平方米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 196420 元（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根据缴纳罚款凭证，金恒宇有限已经足额缴纳了该等罚款。

就上述情形，章丘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如下证明：

“2014、2015 年度，因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宇公司”）占用相公庄镇相四村集体土地进行建设，本局分别作出章土处字[2014]43 号、[2014]91 号、[2015]234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恒宇公司进行上述行政处罚的目的是使该公司充分认识到使用农村集体土地须办理审批手续，促

使该公司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处罚决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金恒宇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金恒宇公司已积极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已作出将金恒宇公司占用的集体土地转用途并征收为国有的批复，本局正在依照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为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手续，金恒宇公司所占土地及上述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办公楼等生产及配套设施不存在被本局要求拆除或没收的风险。特此证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土字【2014】1051 号《关于章丘市 2014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同意征收章丘市相公庄镇相四村、章丘市曹范镇北曹范村等 17 村建设用地总计 12.4523 公顷。其中，包括金恒宇有限占用范围内面积为 1.365 公顷（20.475 亩）的土地。

2016 年 6 月 1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土字【2016】334 号《关于章丘市 2016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同意将章丘市相公庄镇相四村、章丘市官庄镇徐家村等 10 村农用地 14.79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将建设用地 0.2014 公顷征收。其中，包括金恒宇有限占用范围内面积为 1.8367 公顷（27.5505 亩）的土地。

2016 年 8 月 19 日-29 日，章丘市国土资源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参加竞买并竞得该土地使用权。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章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章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办理取得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5958 号不动产权证书。

律师认为，鉴于：1、上述行政处罚系因有限公司在设立初期未经审批擅自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而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相关批复与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5958 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土地性质已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公司现用地行为已完全符合用地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即因土地性质发生变更使上述行政处罚处理的行为已不再具有违法性；2、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按期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且在缴款后积极完善用地审批、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相关手续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对原不规范用地行为予以纠正；3、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依法认定上述违法行

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4、[2014]43号、[2014]91号、[2015]234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记载违法事实系发生在2010年4月、2013年4月，即公司不属于在报告期内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上述土地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述土地行政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金恒宇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鉴于：1、上述行政处罚系因有限公司在设立初期未经审批擅自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而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相关批复与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0005958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土地性质已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公司现用地行为已完全符合用地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规定；2、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按期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且在缴款后积极完善用地审批、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相关手续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对原不规范用地行为予以纠正；3、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依法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4、[2014]43号、[2014]91号、[2015]234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记载违法事实系发生在2010年4月、2013年4月，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并非发生在报告期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上述违法事项已经得到妥善整改，行政处罚的潜在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对金恒宇挂牌不构成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经营所涉工商、地税、国税、环保、社保以及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酒类、食品等行业纸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医用输液容器用组合盖业务。目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已签署承诺书,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该承诺至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关系之日起终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金恒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上下游资源,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体系。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目前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的配偶宁淑文曾任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现为实际控制人之堂兄王卫东控制的企业。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8日。根据其持有的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5755930469）记载，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的住所为章丘市相公庄街道办事处相四村相四大桥北首路东，法定代表人为王卫东，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塑料颗粒、包装材料、化肥、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相关关联方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堂兄控制的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5年9月21日，金恒宇有限、王朋波、宁淑文、巩立俊（以下统称“反担保人”）与同晟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编号：2015年委担字第077号），由于同晟担保公司为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2015年章齐村银法借字第165号借款合同项下400万元借款向章丘村镇银行提供保证，上述反担保人作为保证人向同晟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6年8月1日，上述反担保人与同晟担保公司签订2015年委担字第077-1号《解除反担保合同协议书》，各方约定：2015年委担字第077号《反担保保证合同》自2016年8月1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2015年委担字第077号《反担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同日，王朋波、宁淑文、巩立俊、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王卫东、吴秀清与同晟担保公司签订 2015 年委担字第 077 号-2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向同晟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对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该笔借款的反担保已解除。

2、2015 年 12 月 22 日，金恒宇有限、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王朋波、王卫东、宁淑文、巩立俊（以下统称“反担保人”）与同晟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编号：2015 年委担字第 093 号），由于同晟担保公司为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威商银借字第 9723027 号借款合同项下 100 万元借款向济南威海银行提供保证，上述反担保人作为保证人向同晟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6 年 8 月 1 日，上述反担保人与同晟担保公司签订 2015 年委担字第 093-1 号《解除反担保合同协议书》，各方约定 2015 年委担字第 093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2015 年委担字第 093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同日，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王朋波、王卫东、宁淑文、巩立俊、吴秀清与同晟担保公司签订 2015 年委担字第 093-2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向同晟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对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该笔借款的反担保已解除。

3、2016 年 6 月 2 日，金恒宇有限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莱商行 JNZQ 保字第 2016060202 号），约定金恒宇有限为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2016 年莱商行 JNZQ 流贷字第 BZ2016060202 号借款合同项下 2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于同晟担保公司亦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同日，金恒宇有限、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王卫东、吴秀清、王朋波、宁淑文、苏玉秀（以下统称“反担保人”）与同晟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编号：2016 年委担字第 051 号），约定上述反担保人作为保证人向同晟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6 年 9 月 2 日，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已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全部偿还上述 200 万借款本金及利息。鉴于上述主债务已获清偿，公司对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该笔借款的反担保自动解除。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堂兄控制的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已全部解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的情况。

（四）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3、《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

权限：（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上，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四十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八）其他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与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担保；管理方面的合同；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赠与；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关联双方共同投资；《企业会计准则》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

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5、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王朋波	董事长、总经理	13,263,000	87.83
王传河	董事	2,37,000	1.57
高东涛	董事	150,000	0.99
邱耀宇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000	0.66
李际勇	董事	100,000	0.66
巩立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0.66
窦磊	董事	100,000	0.66
王学路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66
张涛	监事	25,000	0.17
孟祥新	监事	-	-
合计		14,175,000	93.86

公司董事王传河与王朋波系父子关系，分别持有公司1.57%和87.83%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王传河与王朋波系父子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凡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6日，由王朋波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朋波、王传河、高东涛、邱耀宇、李际勇、巩立俊、窦磊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王朋波任董事长。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会董事变动系成立股份公司后设立董事会的合理需要，除此之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董事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6日，由王传河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学路、张涛为公司股东代表

监事，6月24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祥新为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王学路任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系成立股份公司后设立监事会的合理需要，除此之外，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监事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6日，由王朋波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6月27日，股份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朋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邱耀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巩立俊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管理团队整体保持稳定延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3,226.48	4,108,418.02	561,772.45
应收票据	4,113,075.00	531,758.00	1,630,030.00
应收账款	35,978,122.94	33,500,224.26	31,189,399.72
预付款项	253,875.41	43,044.63	4,622.62
其他应收款	2,245,428.10	2,394,138.83	3,213,250.70
存货	14,131,928.30	15,721,845.60	13,581,904.5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015,656.23	56,299,429.34	50,180,980.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9,152,418.59	60,287,480.63	60,891,985.23
在建工程	-	195,450.25	3,894,475.51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1,135.89	2,362,997.27	2,777,45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83,554.48	62,845,928.15	67,563,911.89
资产总计	120,199,210.71	119,145,357.49	117,744,891.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650,000.00	38,900,000.00	33,600,000.00
应付票据	3,09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应付账款	42,888,627.03	45,097,971.74	43,628,439.21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8,674.08	78,649.72	9,679.73
应付职工薪酬	2,157,042.30	1,605,877.97	1,343,077.71
应交税费	508,740.46	519,177.81	352,048.9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365,803.30	14,854,104.00	16,670,52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48,106.29	5,134,250.67	8,084,066.51
流动负债合计	107,816,993.46	108,190,031.91	105,187,83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59,029.36	718,627.81	4,649,493.95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9,029.36	718,627.81	4,649,493.95
负债合计	109,176,022.82	108,908,659.72	109,837,332.44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20.44	4,620.44	4,620.4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6,163.49	36,163.49	14,395.28
未分配利润	982,403.96	195,913.84	-2,111,456.21
股东权益合计	11,023,187.89	10,236,697.77	7,907,559.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199,210.71	119,145,357.49	117,744,891.9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462,129.06	103,115,045.81	100,808,523.34
二、营业总成本	38,555,422.99	100,973,957.82	99,302,473.05
其中:营业成本	33,589,136.85	89,645,915.76	89,444,328.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662.44	456,147.29	331,865.28
销售费用	1,353,052.82	2,167,680.07	1,919,367.81
管理费用	1,798,176.02	3,069,858.70	3,031,135.50
财务费用	1,760,638.96	5,492,430.51	4,185,449.30
资产减值损失	-122,244.10	141,925.49	390,326.42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6,706.07	2,141,087.99	1,506,050.29
加: 营业外收入	1,705.00	390,500.00	216,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21,920.95	202,449.73	415,653.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004.9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6,490.12	2,329,138.26	1,306,397.29
减: 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490.12	2,329,138.26	1,306,397.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6,490.12	2,329,138.26	1,306,397.2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17,371.07	119,465,913.55	114,579,807.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058.03	4,187,739.53	241,38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31,429.10	123,653,653.08	114,821,19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81,338.41	93,525,380.56	92,159,75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2,790.94	7,747,106.57	8,553,96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3,967.12	3,967,446.05	2,421,203.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289.66	3,098,423.20	3,740,75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76,386.13	108,338,356.38	106,875,68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042.97	15,315,296.70	7,945,51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14,936.67	5,183,589.75	10,838,613.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936.67	5,183,589.75	10,838,61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936.67	-5,183,589.75	-10,838,61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312,000.00	40,900,000.00	37,137,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7,268.00	2,650,000.00	3,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89,268.00	43,550,000.00	40,387,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562,000.00	35,600,000.00	27,63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52,867.49	4,344,862.89	2,543,989.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698.35	10,190,198.49	10,314,2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4,565.84	50,135,061.38	40,495,23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297.84	-6,585,061.38	-108,23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5,191.54	3,546,645.57	-3,001,33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8,418.02	561,772.45	3,563,10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226.48	4,108,418.02	561,772.45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6 年 1-5 月份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620.44			36,163.49	195,913.84	10,236,69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620.44			36,163.49	195,913.84	10,236,697.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6,490.12	786,49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6,490.12	786,49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6 年 1-5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620.44			36,163.49	982,403.96	11,023,187.89

2、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620.44			14,395.28	-2,111,456.21	7,907,55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620.44			14,395.28	-2,111,456.21	7,907,559.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68.21	2,307,370.05	2,329,13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9,138.26	2,329,13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21,768.21	-21,768.21	
1.提取盈余公积					21,768.21	-21,768.2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620.44			36,163.49	195,913.84	10,236,697.77

3、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620.44			14,395.28	-3,417,853.50	6,601,16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620.44			14,395.28	-3,417,853.50	6,601,162.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6,397.29	1,306,39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6,397.29	1,306,39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620.44			14,395.28	-2,111,456.21	7,907,559.51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9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参照了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③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有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0.00	--
3个月-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①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17-4.75	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15	6.33-9.50	5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5-10	9.50-19.00	5	年限平均法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19.00-31.67	5	年限平均法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借款费用

（1）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摊销。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

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情况，根据所售产品的类型及具体交易方式，确定的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验收或使用合格后开具开票通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

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收到的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

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1至7月，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共5项会计准则予以修订，并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3项会计准则。上述8项新颁布或修订的准则中，除37号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外，其余准则均要求企业在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此外，《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公允价值的定义也进行了同步修订。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财务报表无影响。本公司根据规定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内控制度及会计核算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制度的规定，逐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已建立《财务管

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与财务相关制度，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财务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1 名、会计 3 名、出纳员 1 名，均获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酒类、食品等行业纸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医用输液容器用组合盖业务，以上的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019.92	11,914.54	11,774.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2.32	1,023.67	79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2.32	1,023.67	790.76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2	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2	0.79
资产负债率	90.83%	91.41%	93.28%
流动比率（倍）	0.54	0.52	0.48
速动比率（倍）	0.41	0.38	0.3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46.21	10,311.50	10,080.85
净利润（万元）	78.65	232.91	13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65	232.91	13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67	214.11	15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67	214.11	150.61
毛利率（%）	14.88	13.06	11.27
净资产收益率（%）	7.40	25.67	1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53	23.60	2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	3.19	3.44
存货周转率（次）	2.25	6.12	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5.50	1,531.53	794.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1.53	0.7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_i×M_i÷M0-S_j×M_j÷M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78.65	232.91	130.64
毛利率（%）	14.88	13.06	11.27
净资产收益率（%）	7.40	25.67	1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13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8.65 万元、232.91 万元、130.64 万元。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销售的医药纸盒、酒类食品彩盒和医用组合盖类产品。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4.88%、13.06% 和 11.27%，在报告期内呈小幅上升趋势。毛利率的增长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所下降所致。此外，公司从生产业务开始就严格成本控制，实行减员增效，强化生产管理，也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小幅上升。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和公司更为严格的成本控制管理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90.83%	91.41%	93.28%
流动比率（倍）	0.54	0.52	0.48
速动比率（倍）	0.41	0.38	0.3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83%、91.41%和93.28%，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设备更新投资所致。在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下，公司只能通过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方式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此外，公司流动性偏低，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4、0.52和0.48，速动比率分别为0.41、0.38和0.3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整体偏低。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有所提高，但财务风险仍较高。倘若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或资金周转发生不利变化，销售货款不能及时回收，或由于国家货币政策紧缩导致公司无法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则公司可能面临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	3.19	3.44
存货周转率（次）	2.25	6.12	6.98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4、3.19 和 3.4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为稳定。公司客户账期一般为 3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情况整体良好，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了 95%。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5、6.12 和 6.98，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也没有较大变化。

鉴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运营能力。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0,331,429.10	123,653,653.08	114,821,19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5,376,386.13	108,338,356.38	106,875,68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042.97	15,315,296.70	7,945,51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936.67	-5,183,589.75	-10,838,61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297.84	-6,585,061.38	-108,234.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5,191.54	3,546,645.57	-3,001,332.25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55,042.97 元、15,315,296.70 元、7,945,515.38 元。公司客户账期一般为 3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情况整体良好，公司通过正常的经营活动能增加公司的支付能力，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4,936.67 元、-5,183,589.75 元、-10,838,613.16 元。其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55,297.84 元、-6,585,061.38 元、-108,234.47 元。其发生额主要系公司发生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归还银行贷款及偿付利息等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营业收入的增加，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将逐步替代因借款引发的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公司将逐步步入良性发展的时期。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的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酒类、食品等行业纸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医用输液容器用组合盖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医药纸盒、酒类食品彩盒和医用组合盖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上述产品分为三类：①医药纸盒；②酒类食品彩盒；③医用组合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少，在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39%、0.29%、0.14%。

（2）收入确认方法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情况，根据所售产品的类型及具体交易方式，确定的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验收或使用合格后开具开票通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3）产品生产成本核算方法

A、直接材料：直接按照当月某个型号产品生产耗用的数量进行归集，然后再根据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各产品的消耗金额；

B、直接人工：先按照部门归集后，再根据当月生产某个型号产品产值占本月生产总产值的比例进行分摊；

C、燃料动力：水、电等按照各厂房或各部门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摊，再根据当月生产某个型号产品产值占本月生产总产值的比例进行分摊；

D、制造费用-折旧：先按照部门归集后，再根据当月生产某个型号产品产值占本月生产总产值的比例进行分摊；

E、制造费用-其他：一般是按照费用发生部门进行归集，核算成本时再根据当月生产某种产品的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进行分摊。

F、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分配原则：一般是按照本月实际入库产品数量确定为产成品，未入库的为在产品。

(4) 产品销售成本的核算方法

先根据当期完工入库产品生产成本与期初库存商品成本计算某个型号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然后再根据某个型号产品的当期销售数量乘以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出该型号产品销售成本。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增长率 (%)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9,306,400.00	99.61	102,813,150.14	2.13	99.71	100,667,125.31	99.86
医药纸盒	20,680,823.87	52.41	53,447,771.77	2.20	51.83	52,298,213.90	51.88
酒类食品彩盒	3,763,331.66	9.54	9,203,522.03	18.27	8.93	7,781,829.00	7.72
医用组合盖	14,862,244.47	37.66	40,161,856.34	-1.05	38.95	40,587,082.41	40.26
其他业务收入	155,729.06	0.39	301,895.67	113.51	0.29	141,398.03	0.14
合计	39,462,129.06	100.00	103,115,045.81	2.29	100.00	100,808,52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以上，主要来源于医药纸盒、酒类食品彩盒和医用组合盖的销售收入。其中，医药纸盒和医用组合盖的销售占重要地位。公司不存在代销、外销、OEM 等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维持在 1 亿元左右。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13%，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不断拓展业务所带来的酒类食品彩盒销售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在制造医药纸盒及酒类食品彩盒过程中所剩余的纸边角等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地区	194,657.56	0.50	167,420.38	0.16		
华北地区	3,658,665.82	9.31	9,707,645.54	9.44	9,757,715.90	9.69
华东地区	31,322,724.93	79.69	85,009,580.76	82.68	85,957,280.20	85.39
华南地区	49,325.90	0.13	295,891.17	0.29	1,536,177.44	1.53
西北地区	4,081,025.79	10.38	7,632,612.29	7.42	3,415,951.77	3.39
西南地区						
中南地区						
合计	39,306,400.00	100.00	102,813,150.14	100.00	100,667,125.31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陕西、甘肃、内蒙古）；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等。

公司的客户分布地区较广，但客户区域比较集中。根据统计数据，公司主要市场为华东地区，还有华北地区和西北地区收入较高，其他地区占总收入的比例比较小。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与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分布情况相适应，与公司的重要客户主要分布在山东地区有关。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9,462,129.06	103,115,045.81	2.29%	100,808,523.34
营业成本	33,589,136.85	89,645,915.76	0.23%	89,444,328.74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利润	906,706.07	2,141,087.99	42.17%	1,506,050.29
利润总额	786,490.12	2,329,138.26	78.29%	1,306,397.29
净利润	786,490.12	2,329,138.26	78.29%	1,306,397.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29%，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0.23%，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42.17%，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78.29%。

4、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9,306,400.00	33,589,136.85	5,717,263.15	14.55
其中：医药纸盒	20,680,823.87	17,669,507.37	3,011,316.50	14.56
酒类食品彩盒	3,763,331.66	3,247,611.64	515,720.02	13.70
医用组合盖	14,862,244.47	12,672,017.84	2,190,226.63	14.74
其他业务	155,729.06		155,729.06	100.00
合 计	39,462,129.06	33,589,136.85	5,872,992.21	14.88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2,813,150.14	89,645,915.76	13,167,234.38	12.81
其中：医药纸盒	53,447,771.77	46,753,622.08	6,694,149.69	12.52
酒类食品彩盒	9,203,522.03	8,179,697.34	1,023,824.69	11.12
医用组合盖	40,161,856.34	34,712,596.34	5,449,260.00	13.57
其他业务	301,895.67		301,895.67	100.00
合 计	103,115,045.81	89,645,915.76	13,469,130.05	13.06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0,667,125.31	89,444,328.74	11,222,796.57	11.15
其中：医药纸盒	52,298,213.90	46,959,174.09	5,339,039.81	10.21
酒类食品彩盒	7,781,829.00	7,031,983.88	749,845.12	9.64
医用组合盖	40,587,082.41	35,453,170.77	5,133,911.64	12.65
其他业务	141,398.03		141,398.03	100.00
合 计	100,808,523.34	89,444,328.74	11,364,194.60	11.27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55%、12.81%和 11.15%，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逐期上升。

公司近年来从生产业务开始就严格成本控制，强化生产管理，减员增效，使得可控成本降低，也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小幅上升。

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生产用原料主要有改性聚丙烯外盖料、垫片、各类印刷用白卡、白板纸等。公司采购改性聚丙烯外盖料的原料单价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分别约为 18000 元/吨、17000 元/吨和 15000 元/吨；公司采购垫片的原料单价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分别约为 560 元/万只、560 元/万只和 520 元/万只；公司采购白卡纸 300g 的原料单价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分别约为 5150 元/吨、4800 元/吨和 4700 元/吨；公司采购白板纸 300g 的原料单价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分别约为 3600 元/吨、3550 元/吨和 3450 元/吨。二是报告期内公司从生产业务开始就严格成本控制，实行减员增效，强化生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职工人数自 2014 年的年平均 290 余人下降至 2015 年的年平均 260 余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人数已精简下降至 236 人。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明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与公司总体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变动一致。公司的医药纸盒产品和医用组合盖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而酒类食品彩盒产品因其业务销售规模相对偏小等原因其毛利率相对较低。从整体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明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呈稳定上升趋势。

同时与同行业挂牌公司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吉联包装	彩色瓦楞纸箱	11.86%	14.87%	13.46%
华丽包装	瓦楞纸箱、纸板	19.39%	22.63%	18.95%
创业人	纸质类包装产品	22.65%	20.53%	24.49%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恒宇	医药纸盒、酒类食品彩盒、医用组合盖	14.55%	12.81%	11.15%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普遍低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这主要是由于三方面的原因造成：第一是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全国知名医药生产企业，对医药产品的外包装要求高，公司原材料和辅料均使用高品质原材料及辅料，导致成本中材料价格高；第二是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医药纸盒、酒类食品彩盒和医用组合盖，具体到每类产品，公司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小，生产效率尚未完全释放，规模经济效应尚不明显，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第三是公司客户区域比较集中，多在山东地区，而同行业挂牌公司面向的市场更加多样，不同地区同类型、同规格的原材料价格也有差异，这也使得公司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和公司管理的不断优化，公司毛利率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二）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9,462,129.06	103,115,045.81	2.29	100,808,523.34
销售费用	1,353,052.82	2,167,680.07	12.94	1,919,367.81
管理费用	1,798,176.02	3,069,858.70	1.28	3,031,135.50
财务费用	1,760,638.96	5,492,430.51	31.23	4,185,449.30
三费合计	4,911,867.80	10,729,969.28	17.45	9,135,952.61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43	2.10	-	1.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56	2.98	-	3.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6	5.33	-	4.15
三费占比合计（%）	12.45	10.41	-	9.06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这与公司在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开发新的优质客户相关，致使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在报告期内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公司未来将在继续拓展业务的同时，健全内控管理，强化费用控制。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099,017.19	1,898,656.96	1,563,852.01
差旅费	195,757.03	127,419.61	179,210.00
工资	58,278.60	141,603.50	176,305.80
合计	1,353,052.82	2,167,680.07	1,919,367.8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公司日常发生的运输费用和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支出等。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919,367.81 元、2,167,680.07 元和 1,353,052.82 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比为 1.90%、2.10%和 3.4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6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与公司不断拓展业务、开发优质客户所带来的差旅费等增长相关。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89,678.19	1,598,251.99	1,243,591.96
业务招待费	211,506.33	79,653.52	84,792.00
折旧费	155,671.96	350,491.31	233,924.38
办公费	117,239.90	263,636.02	628,109.93
税金	101,964.66	371,593.84	277,258.80
车辆维持费	82,168.43	154,412.39	379,019.75
租金	40,884.85	98,123.60	97,823.60
其他	299,061.70	153,696.03	86,615.08
合计	1,798,176.02	3,069,858.70	3,031,135.5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公司的管理部门人员薪酬支出、办公费、折旧费、税金等。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031,135.50 元、3,069,858.70 元和 1,798,176.02 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比为 3.01%、2.98%和 4.56%。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与 2014 年度相比上升 1.28%，主要变动：（1）公司为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从外部引进了 2 名管理人才同时调整了公司的管理架构，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工资 2015 年比 2014 年有所增长；（2）公司加强了内部的费用管理控制，导致了公司管理费用办公费、车辆维修费等日常费用支出有所下降；（3）公司办公用设备及车辆等固定资产的增加，导致了公司管理费用折旧费有所增长。

2016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 2015 年度、2014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开发新的优质客户而带来的业务招待费等支出的大幅增长。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7,269.58	-51,368.23	-25,388.14
利息支出	1,759,555.01	5,423,423.40	3,905,154.22
手续费	18,353.53	120,375.34	305,683.22
合计	1,760,638.96	5,492,430.51	4,185,449.3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借款的利息支出、手续费以及公司的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00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500.00	21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10.98	-202,449.73	-415,653.00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215.95	188,050.27	-199,653.00
净利润	786,490.12	2,329,138.26	1,306,397.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15.29%	8.07%	-15.28%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公司盈利对其不具有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390,500.00	216,000.00
罚没利得	1,705.00		
合计	1,705.00	390,500.00	216,000.00

其中 2016 年 1-5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00 元、390,500.00 元和 216,000.00 元，其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章丘市财政局小微企业财政补贴		270,500.00		与收益相关
章丘市经信局山东省著名商标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章丘市经信局名牌产品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章丘市财政局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中心财政贴息款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0,500.00	21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004.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004.97		
对外捐赠	30,000.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770.68	202,449.73	415,653.00
其他	34,145.30		
合计	121,920.95	202,449.73	415,653.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没及滞纳金支出”和“其他”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金额	事项	处罚机关
2016.3.20	2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6.5.26	1,570.68	自查补缴增值税滞纳金	章丘市国家税务局
2016.5.26	34,145.30	自查补缴增值税	章丘市国家税务局
小计	35,915.98		
2015.6.30	2,079.73	税款滞纳金	章丘市国家税务局
2015.8.22	1,45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5.9.20	2,1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5.11.30	196,420.00	占地罚款	章丘市国土资源局
2015.12.19	4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小计	202,449.73		
2014.3.23	65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4.20	1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5.20	93.00	税款滞纳金	章丘市地方税务局
2014.7.30	1,05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8.31	1,9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9.25	2,3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11.30	409,560.00	占地罚款	章丘市国土资源局
小计	415,653.00		

其中：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车辆罚款支出 10,150.00 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自查补缴增值税 34,145.30 元，税款滞纳金支出 3,743.41 元，未被税务部门进行罚款处罚。公司最近两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缴纳税款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占地罚款支出 605,980.00 元：

(1) 2014 年 10 月 13 日，金恒宇有限收到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章土处字[2014]91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实为“2010 年 4 月非法占用相公庄镇相四村 6826 平方米集体土地进行建设”。做出如下处罚决定：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对非法占地行为按 30 元/平方米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 204,780.00 元（贰拾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同时章丘市国土资源局责令金恒宇有限自收到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51 条。根据缴纳罚款凭证，金恒宇有限已经足额缴纳了该等罚款。

(2) 2014 年 10 月 17 日，金恒宇有限收到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章土处字[2014]43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实为“2010 年 4 月非法占用相公庄镇相四村 6826 平方米集体土地建设车间”。做出如下处罚决定：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6826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对非法占地 6826 平方米按 30 元/平方米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 204,780.00 元（贰拾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同时章丘市国土资源局责令金恒宇有限自收到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51 条。根据缴纳罚款凭证，金恒宇有限已经足额缴纳了该等罚款。

(3) 2015 年 10 月 19 日，金恒宇有限收到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章土处字[2015]234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实为“2013 年 4 月非法占用相公庄镇相四村 9821 平方米集体土地建设厂房”。做出如下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9821 平方米土地；限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9821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恢复原状；对非法占地 9821 平方米按 20 元/平方米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 196,420.00 元（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同时章丘市国土资源局责令金恒宇有限自收到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处罚决定。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51 条。根据缴纳罚款凭证，金恒宇有限已经足额缴纳了该等罚款。

就上述情形，章丘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如下证明：

“2014、2015 年度，因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宇公司”）占用相公庄镇相四村集体土地进行建设，本局分别作出章土处字[2014]43 号、[2014]91 号、[2015]234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恒宇公司进行上述行政处罚的目的是使该公司充分认识到使用农村集体土地须办理审批手续，促使该公司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处罚决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金恒宇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金恒宇公司已积极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已作出将金恒宇公司占用的集体土地转用途并征收为国有的批复，本局正在依照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为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手续，金恒宇公司所占土地及上述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办公楼等生产及配套设施不存在被本局要求拆除或没收的风险。特此证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土字【2014】1051 号《关于章丘市 2014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同意征收章丘市相公庄镇相四村、章丘市曹范镇北曹范村等 17 村建设用地总计 12.4523 公顷。其中，包括金恒宇有限占用范围内面积为 1.365 公顷（20.475 亩）的土地。

2016 年 6 月 1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土字【2016】334 号《关于章丘市 2016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同意将章丘市相公庄镇相四村、章丘市官庄镇徐家村等 10 村农用地 14.79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将建设用地 0.2014 公顷征收。其中，包括金恒宇有限占用范围内面积为 1.8367 公顷（27.5505 亩）的土地。

2016 年 8 月 19 日-29 日，章丘市国土资源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参加竞买并竞得该土地使用权。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章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章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办理取得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5958 号不动产权证书。

律师认为，鉴于：1、上述行政处罚系因有限公司在设立初期未经审批擅自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而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相关批复与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5958 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土地性质已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公司现用地行为已完全符合用地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即因土地性质发

生变更使上述行政处罚处理的行为已不再具有违法性；2、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按期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且在缴款后积极完善用地审批、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相关手续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对原不规范用地行为予以纠正；3、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依法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4、[2014]43号、[2014]91号、[2015]234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记载违法事实系发生在2010年4月、2013年4月，即公司不属于在报告期内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上述土地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述土地行政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金恒宇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鉴于：1、上述行政处罚系因有限公司在设立初期未经审批擅自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而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相关批复与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0005958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土地性质已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公司现用地行为已完全符合用地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规定；2、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按期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且在缴款后积极完善用地审批、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相关手续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对原不规范用地行为予以纠正；3、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依法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4、[2014]43号、[2014]91号、[2015]234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记载违法事实系发生在2010年4月、2013年4月，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并非发生在报告期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上述违法事项已经得到妥善整改，行政处罚的潜在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对金恒宇挂牌不构成障碍。

（四）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4,232.98	921.60	28,405.84
银行存款	1,278,993.50	4,107,496.42	533,366.61
合计	1,293,226.48	4,108,418.02	561,772.45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63,075.00	531,758.00	1,630,030.00
商业承兑汇票	450,000.00		
合计	4,113,075.00	531,758.00	1,630,03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为与客户结算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 31,735,126.32 元，其中大额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洛阳市尚聖德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30	2016.06.30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东营市利通沥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06	2016.07.06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栾川县和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6.03.28	2016.09.28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04.01	2016.10.01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8	2016.06.28	7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2015.10.28	2016.04.28	7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省人民医院	2016.03.24	2016.09.24	671,062.00	银行承兑汇票
温岭市嘉友鞋业有限公司	2015.12.31	2016.06.28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临沂市友谊日化有限公司	2016.01.26	2016.07.25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邹平汇鑫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30	2016.06.30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临沂市远丰木业有限公司	2016.01.26	2016.07.26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2016.03.18	2016.09.18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6.04.18	2016.10.18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昌睿衡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6.04.21	2016.10.21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18	2016.07.18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25,686,270.54	70.12	
3 个月-1 年（含 1 年）	10,059,945.30	27.46	502,997.27
1—2 年（含 2 年）	800,942.02	2.19	80,094.20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550.00	0.00	275.00
4—5 年（含 5 年）	68,907.73	0.19	55,126.18
5 年以上	13,539.19	0.04	13,539.19
合计	36,630,154.78	100.00	652,031.84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23,206,186.90	68.00	
3 个月-1 年（含 1 年）	10,035,062.05	29.40	501,753.10
1—2 年（含 2 年）	803,881.61	2.36	80,388.16
2—3 年（含 3 年）	550.00	0.00	110.00
3—4 年（含 4 年）	68,907.73	0.20	34,453.87
4—5 年（含 5 年）	11,705.50	0.03	9,364.40
5 年以上	1,833.69	0.01	1,833.69
合计	34,128,127.48	100.00	627,903.22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20,584,621.49	64.77	
3 个月-1 年（含 1 年）	10,901,181.31	34.30	545,059.07
1—2 年（含 2 年）	208,371.48	0.65	20,837.1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2—3 年 (含 3 年)	68,907.73	0.22	13,781.55
3—4 年 (含 4 年)	11,705.50	0.04	5,852.75
4—5 年 (含 5 年)	713.67	0.00	570.94
5 年以上	6,694.49	0.02	6,694.49
合计	31,782,195.67	100.00	592,795.95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各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5,978,122.94 元、33,500,224.26 元和 31,189,399.7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3%、28.12%和 26.49%。但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情况整体良好，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了 95%，同时公司已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三个月，公司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43,884.24 元、10,921,940.58 元和 11,197,574.18 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9.88%、32.00%和 35.23%，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小幅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随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带来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小幅增长。

报告期后，公司管理层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已形成的应收账款及时进行了催收，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6 年 6、7 月份销售回款 21,916,190.89 元，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报告期期末有明显的下降，2016 年 7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643,287.25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8,576,472.00	23.41	货款	1 年以内
2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6,936,750.42	18.94	货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3	山东百脉泉酒业有限公司	3,819,690.87	10.43	货款	1 年以内
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75,419.78	6.21	货款	3 个月以内
5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0,009.05	4.56	货款	3 个月以内
	小计	23,278,342.12	63.55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8,058,296.50	23.61	货款	1 年以内
2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6,319,617.64	18.52	货款	1 年以内
3	山东百脉泉酒业有限公司	4,535,558.63	13.29	货款	1 年以内
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6,530.92	4.71	货款	3 个月以内
5	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	1,594,854.48	4.67	货款	1 年以内
	小计	22,114,858.17	64.8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7,985,708.18	25.13	货款	1 年以内
2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4,657,284.35	14.65	货款	1 年以内
3	山东百脉泉酒业有限公司	4,096,179.45	12.89	货款	1 年以内
4	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8,788.29	7.70	货款	3 个月以内
5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2,005,705.54	6.31	货款	1 年以内
	小计	21,193,665.81	66.68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875.41	100.00	43,044.63	100.00	4,622.62	100.00
合计	253,875.41	100.00	43,044.63	100.00	4,62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各项服务费及材料款等。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为 1 年以内，公司预付款项总体账龄相对较短。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100,000.00	39.39	服务费	1 年以内
2	山东聚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23.63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800.00	15.68	服务费	1 年以内
4	深圳科莱特斯贸易有限公司	12,578.00	4.95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章丘市矿业培训中心	10,000.00	3.94	服务费	1 年以内
	小计	222,378.00	87.59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章丘市矿业培训中心	10,000.00	23.23	服务费	1 年以内
2	山东聚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23.23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济南大通纸业有限公司	9,022.50	20.96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山东高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504.36	12.79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济南永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75.00	7.61	材料款	1 年以内
	小计	37,801.86	87.82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淄博华致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672.45	36.18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淄博齐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	34.61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曲周县釜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40.00	24.66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北京方正印捷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80.00	1.73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青岛裕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66.10	1.43	材料款	1 年以内
	小计	4,558.55	98.61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8,512.95	72.92	89,425.65
1—2 年(含 2 年)	150,000.00	6.12	15,000.00
2—3 年(含 3 年)	514,176.00	20.96	102,835.20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52,688.95	100.00	207,260.85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3,355.40	48.89	67,167.77
1—2 年（含 2 年）	514,176.00	18.71	51,417.60
2—3 年（含 3 年）	700,241.00	25.48	140,048.20
3—4 年（含 4 年）	190,000.00	6.92	95,000.00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47,772.40	100.00	353,633.57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3,825.05	68.32	118,191.25
1—2 年（含 2 年）	906,241.00	26.19	90,624.10
2—3 年（含 3 年）	190,000.00	5.49	38,000.00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60,066.05	100.00	246,815.3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对外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被担保保证金及销售保证金等。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664,176.00 元，占比 27.08%。各报告期期末，公司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缴纳的融资租赁保证金等，随着融资租赁合同的到期，公司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将可以陆续回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并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45,000.00	26.3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	章丘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300,000.00	12.23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87,000.00	11.7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 年
4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0,576.00	8.9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 年
5	章丘市同晟工业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8.15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小计	1,652,576.00	67.37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66,625.00	31.54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4 年
2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31,192.00	19.33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3 年
3	章丘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300,000.00	10.92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	章丘市同晟工业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7.28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	山东润成汽车销售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7.28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小计	2,097,817.00	76.35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72,625.00	31.0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3 年
2	山东省企业家俱乐部	950,000.00	27.46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31,192.00	15.35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4	章丘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300,000.00	8.67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5	章丘市同晟工业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5.78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小计	3,053,817.00	88.26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04,251.92		3,504,251.92
在产品	722,733.18		722,733.18
库存商品	3,241,906.63		3,241,906.63
发出商品	6,663,036.57		6,663,036.57
合计	14,131,928.30		14,131,928.30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31,567.73		5,631,567.73
在产品	752,390.25		752,390.25
库存商品	4,697,805.35		4,697,805.35
发出商品	4,640,082.27		4,640,082.27
合计	15,721,845.60		15,721,845.6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63,747.78		4,063,747.78
在产品	730,343.23		730,343.23
库存商品	4,722,621.97		4,722,621.97
发出商品	4,065,191.59		4,065,191.59
合计	13,581,904.57		13,581,904.57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131,928.30 元、15,721,845.60 元和 13,581,904.57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波动较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统一进行生产调度、组织管理，确保按时完成交货。公司购置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的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同时保证熟练工人队伍的稳定性，从而使产品质量得到保证。公司各报告期期末的存货构成以及存货余额变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

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验收或使用合格后开具开票通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故公司商品出库与收入的实现之间存在一段时间间隔，此部分存货公司确认为发出商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663,036.57 元、4,640,082.27 元和 4,065,191.59 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变动情况

公司存货存储及保管正常，均为生产经营所需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87,872,772.33	1,339,404.02	558,843.39	88,653,332.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941,171.68	323,164.25		27,264,335.93
机器设备	57,265,702.08	744,478.62		58,010,180.70
运输工具	3,304,165.39	169,236.75	558,843.39	2,914,558.75
办公设备及 其他	361,733.18	102,524.40		464,257.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585,291.70	2,418,461.09	502,838.42	29,500,914.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31,197.39	387,646.21		2,718,843.60
机器设备	23,702,553.60	1,913,393.14		25,615,946.74
运输工具	1,372,958.27	82,040.80	502,838.42	952,160.65
办公设备及 其他	178,582.44	35,380.94		213,963.3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60,287,480.63			59,152,418.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609,974.29			24,545,492.33
机器设备	33,563,148.48			32,394,233.96
运输工具	1,931,207.12			1,962,398.10
办公设备及 其他	183,150.74			250,294.2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82,279,690.86	5,593,081.47		87,872,772.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718,263.32	4,222,908.36		26,941,171.68
机器设备	56,012,158.50	1,253,543.58		57,265,702.08
运输工具	3,304,165.39			3,304,165.39
办公设备及 其他	245,103.65	116,629.53		361,733.1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387,705.63	6,197,586.07		27,585,291.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20,597.05	910,600.34		2,331,197.39
机器设备	18,847,973.70	4,854,579.90		23,702,553.60
运输工具	986,638.63	386,319.64		1,372,958.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2,496.25	46,086.19		178,582.4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60,891,985.23			60,287,480.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297,666.27			24,609,974.29
机器设备	37,164,184.80			33,563,148.48
运输工具	2,317,526.76			1,931,207.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2,607.40			183,150.74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72,945,145.60	9,334,545.26		82,279,690.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715,143.66	3,119.66		22,718,263.32
机器设备	47,747,074.70	8,265,083.80		56,012,158.50
运输工具	2,247,139.83	1,057,025.56		3,304,165.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5,787.41	9,316.24		245,103.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327,352.00	5,060,353.63		21,387,705.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5,676.28	794,920.77		1,420,597.05
机器设备	15,076,978.27	3,770,995.43		18,847,973.70
运输工具	543,217.49	443,421.14		986,638.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81,479.96	51,016.29		132,496.25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56,617,793.60			60,891,985.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089,467.38			21,297,666.27
机器设备	32,670,096.43			37,164,184.80
运输工具	1,703,922.34			2,317,526.76
办公设备及 其他	154,307.45			112,607.4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88,653,332.96 元，累计折旧 29,500,914.37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9,152,418.59 元。其中：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044,475.61 元，累计折旧 5,972,766.36 元，账面价值为 6,071,709.24 元，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全部为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因抵押借款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4,257,102.90 元，账面价值为 7,841,338.30 元，全部为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厂区零星工程	-	195,450.25	-
塑瓶车间更新改造工程	-	-	1,156,065.47
食品包装车间更新改造工程	-	-	2,133,672.88
仓库更新改造工程	-	-	604,737.16

合计	-	195,450.25	3,894,475.51
----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00 元、195,450.25 元和 3,894,475.5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投资较大的在建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842,135.89	2,061,997.27	2,612,451.15
预付设备款	189,000.00	301,000.00	165,000.00
合计	3,031,135.89	2,362,997.27	2,777,451.15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和预付设备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七笔售后回租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出售资产时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出售价款的差额计入递延收益，并在该固定资产剩余年限内平均摊销。公司将由于售后回租形成的递延收益列报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中各会计科目说明。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	627,903.22	24,128.62			652,031.84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	353,633.57	-146,372.72			207,260.85
合 计	981,536.79	-122,244.10			859,292.69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	592,795.95	35,107.27			627,903.2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	246,815.35	106,818.22			353,633.57
合 计	839,611.30	141,925.49			981,536.79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	327,871.98	264,923.97			592,795.9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	121,412.90	125,402.45			246,815.35
合 计	449,284.88	390,326.42			839,611.30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50,000.00	4,300,000.00	7,000,000.00
保证借款	27,600,000.00	34,600,000.00	26,600,000.00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50,000.00	4,3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33,650,000.00	38,900,000.00	33,600,0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借款到期	利率	金额（元）	备注
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公庄支行	2015.6.11	2016.6.9	6.6300 %	2,600,000.00	山东金梁建工机械有限公司、王朋波等提供担保
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公庄支行	2015.6.23	2016.6.9	6.6300 %	3,000,000.00	章丘市鑫翔宇锻造有限公司、王朋波等提供担保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5.9.10	2016.9.10	6.6700 %	2,000,000.00	章丘市同晟工业企业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5.8.25	2016.8.25	6.7900 %	2,000,000.00	章丘市同晟工业企业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6.5.10	2017.5.4	6.5000 %	4,000,000.00	设备抵押，抵押物原值 1,162.25 万元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2015.8.18	2016.8.17	7.7600 %	2,000,000.00	章丘市鑫翔宇锻造有限公司、王朋波等提供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015.12.30	2016.12.29	5.2200 %	4,000,000.00	章丘市同晟工业企业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王朋波等提供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016.4.15	2017.4.5	5.8725 %	4,000,000.00	章丘市同晟工业企业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015.12.24	2016.12.15	5.8290 %	2,050,000.00	设备抵押，抵押物原值 263.47 万元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4.6	2017.4.5	7.3950 %	3,000,000.00	章丘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王朋波等提供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6.3.2	2016.09.2	6.5250 %	2,000,000.00	济南明泉笔业有限公司、王朋波等提供担保
章丘市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3	2017.1.12	15.0000 %	3,000,000.00	章丘市同晟工业企业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王朋波等提供担保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9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对关联采购方冠达塑业开具，均以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基础，具有真实的业务、合同、发票等事实依据。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512,910.22	96.79	43,207,424.53	95.81	42,998,362.23	98.56
1—2年	568,760.05	1.33	1,554,207.23	3.45	630,076.98	1.44
2—3年	522,328.26	1.22	336,339.98	0.75		
3年以上	284,628.50	0.66				
合计	42,888,627.03	100.00	45,097,971.74	100.00	43,628,43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材料形成的未付材料货款和向供应商购置设备等形成的未付工程物资及设备款。各报告期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波动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均在95.00%以上。公司无重大的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公司应付账款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2)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6,239,734.49	14.55	材料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安徽中马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5,671,637.40	13.22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7,376.51	11.73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杭州富阳世博纸业工贸有限公司	4,015,727.92	9.36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063,281.56	7.14	材料款	1 年以内
	小计	24,017,757.88	56.0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8,677,796.35	19.24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安徽中马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569,637.40	14.57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5,508.51	9.59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杭州富阳世博纸业工贸有限公司	4,077,345.28	9.05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章丘市祥盛源纸张销售中心	3,045,553.22	6.75	材料款	1 年以内
	小计	26,695,840.76	59.20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8,683.31	11.53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4,839,250.39	11.09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4,432,694.50	10.16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安徽中马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630,885.00	8.32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淄博茂盛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80,003.37	8.21	材料款	1 年以内
	小计	21,511,516.57	49.31		

（5）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部分。

4、预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74.08	100.00	78,649.72	100.00	9,679.73	100.00
合计	8,674.08	100.00	78,649.72	100.00	9,679.73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截至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74.08 元、78,649.72 元和 9,679.73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大，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保持在低水平。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东大红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80.70	货款	1 年以内
2	山东康宁药业有限公司	1,674.08	19.30	货款	1 年以内
	小计	8,674.08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东酒尚酒有限公司	70,000.00	89.00	货款	1 年以内
2	山东汇友金核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975.64	8.87	货款	1 年以内
3	山东康宁药业有限公司	1,674.08	2.13	货款	1 年以内
	小计	78,649.72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山东康宁药业有限公司	9,679.73	1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小计	9,679.73	100.00		

（5）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一、短期薪酬	1,605,877.97	2,987,937.78	2,436,773.45	2,157,042.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206,062.22	206,062.22	
合计	1,605,877.97	3,194,000.00	2,642,835.67	2,157,042.30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343,077.71	7,589,017.76	7,326,217.50	1,605,877.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420,982.24	420,982.24	
合计	1,343,077.71	8,010,000.00	7,747,199.74	1,605,877.97

（续表）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788,117.21	8,770,793.82	8,215,833.32	1,343,077.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		338,429.90	338,429.90	
合计	788,117.21	9,109,223.72	8,554,263.22	1,343,077.71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呈现小幅下降态势，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公司的生产管理和职工管理，减员增效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职工人数自 2014 年的年平均 290 余人下降至 2015 年的年平均 260 余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人数已精简下降至 236 人。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期末余额逐期增加，主要系公司已计提暂未实际发放的职工工资等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5,877.97	2,880,568.51	2,329,404.18	2,157,042.3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07,369.27	107,369.27	
其中：医疗保险		86,763.04	86,763.04	
工伤保险		9,760.85	9,760.85	
生育保险		10,845.38	10,845.3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605,877.97	2,987,937.78	2,436,773.45	2,157,042.30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3,077.71	7,368,010.13	7,105,209.87	1,605,877.9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21,007.63	221,007.63	
其中：医疗保险		177,255.68	177,255.68	
工伤保险		21,594.99	21,594.99	
生育保险		22,156.96	22,156.9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343,077.71	7,589,017.76	7,326,217.50	1,605,877.97

(续表)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8,117.21	8,559,325.96	8,004,365.46	1,343,077.71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11,467.86	211,467.86	
其中：医疗保险		176,378.02	176,378.02	
工伤保险		17,277.74	17,277.74	
生育保险		17,812.10	17,812.1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788,117.21	8,770,793.82	8,215,833.32	1,343,077.71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5,216.84	195,216.84	
失业保险费		10,845.38	10,845.38	
合计		206,062.22	206,062.22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8,825.28	398,825.28	
失业保险费		22,156.96	22,156.96	
合计		420,982.24	420,982.24	

(续表)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0,617.80	320,617.80	
失业保险费		17,812.10	17,812.10	
合计		338,429.90	338,429.90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0,541.74	390,032.88	243,519.62
企业所得税	-14,837.52		
土地使用税		76,782.50	76,782.50
房产税		10,240.86	8,51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18.59	20,782.97	10,527.04
教育费附加	18,870.42	14,844.98	7,519.3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7.15	392.42	299.25
其他	7,310.08	6,101.20	4,884.16
合计	508,740.46	519,177.81	352,048.99

7、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借款	19,512,499.22	14,574,792.59	16,190,597.69
运费	727,032.58	130,447.58	82,730.21
其他	126,271.50	148,863.83	397,198.44
合计	20,365,803.30	14,854,104.00	16,670,526.34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等发生的往来款，以及公司的运费等款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设备更新投资，在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下，公司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处借得部分资金以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公司向关联方王传河拆借资金 500,000.00 元，公司向关联方宁淑文拆借资金 1,270,000.00 元，公司向关联方冠达塑业拆借资金 10,396,000.00 元，公司向实际

控制人王朋波拆借资金 7,020,000.00 元。此外公司还占用实际控制人王朋波和关联方宁荫禄的费用报销款项等 36,499.22 元和 20,000.00 元, 合计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共 19,242,499.22 元。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款, 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支持企业扩大发展所提供, 公司未来将以公司盈余资金以及公司未来产生的利润择机进行款项偿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签订合同, 报告期期末关联借款中公司同王朋波有 209.00 万元借款以及公司同王传河的 50.00 万元借款, 系王朋波、王传河向银行借款, 所借资金全部转借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 公司同王朋波、王传河按照对应的银行贷款利率约定利息费用。除上述关联借款之外, 其他关联借款公司按照约定均不需负担利息支出。报告期内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同期市场贷款利率约为 4.35%、5.00%和 6.00%, 据此计算,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拆借关联方资金对应的利息费用分别约为 26 万元、64 万元和 83 万元。如考虑此部分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将分别减少约 26 万元、64 万元和 83 万元。

各关联方已分别出具承诺函, 承诺“为支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在公司自有资金不足时, 本人不主动要求公司偿付上述借款。借款合同期限届满后, 上述借款根据双方约定进行展期”。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10,396,000.00	51.05	关联方	往来借款
2	王朋波	7,056,499.22	34.65	关联方	往来借款
3	宁淑文	1,270,000.00	6.24	关联方	往来借款
4	王传河	500,000.00	2.46	关联方	往来借款
5	刘兵	157,232.58	0.77	非关联方	运费
	小计	19,379,731.80	95.17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6,906,000.00	46.49	关联方	往来借款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	王朋波	6,548,792.59	44.09	关联方	往来借款
3	宁淑文	600,000.00	4.04	关联方	往来借款
4	王传河	500,000.00	3.37	关联方	往来借款
5	刘兵	130,447.58	0.87	非关联方	运费
	小计	14,685,240.17	98.86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	王朋波	10,970,597.69	65.81	关联方	往来借款
2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9.99	关联方	往来借款
3	王卫东	200,000.00	1.20	关联方	往来借款
4	刘兵	82,730.21	0.50	非关联方	运费
5	宁荫禄	20,000.00	0.12	关联方	往来款
	小计	16,273,327.90	97.62		

（5）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6）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5,711,501.00	5,463,040.35	8,809,366.49
减：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563,394.71	328,789.68	725,299.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5,148,106.29	5,134,250.67	8,084,066.51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付款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本节“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之“9、长期应付款”之说明。

9、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7,161,301.00	6,194,951.35	13,735,149.8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5,711,501.00	5,463,040.35	8,809,366.49
未确认融资费用（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90,770.64	13,283.19	276,289.40
合计	1,359,029.36	718,627.81	4,649,493.9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融资租赁出租方	租赁期限	设备/材料名称	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	1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备注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4.22-2017.4.21	针阀式AB型小拉环内、外盖模	620,653.00	35,274.53	620,653.00	融资租赁
	2014.3.25-2014.3.24	东芝机械全电动注塑成型机2台	528,850.00	25,044.53	528,850.00	融资租赁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3.30-2018.2.28	PS版商标印刷机等设备	4,124,600.00	514,367.76	2,674,800.00	售后回租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1.29-2017.1.28	异戊二烯垫片20P	740,228.00	40,091.07	740,228.00	买卖合同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3.27-2017.3.26	海德堡印刷机等设备	1,146,970.00	39,387.46	1,146,970.00	售后回租
合计			7,161,301.00	654,165.35	5,711,501.00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标的为异戊二烯垫片 20P 共 4569 万只，标的物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3,069,044.00 元，合同价款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共分 24 期支付完毕，根据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安徽中马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该笔货物的市场含税价款为 2,650,020.00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笔业务尚有欠款余额 740,228.00 元尚未支付，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40,091.07 元。

（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20.44	4,620.44	4,620.44
盈余公积	36,163.49	36,163.49	14,395.28
未分配利润	982,403.96	195,913.84	-2,111,456.21
股东权益合计	11,023,187.89	10,236,697.77	7,907,559.51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朋波	87.8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无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王朋波	董事长、总经理	13,263,000	87.83
王传河	董事	237,000	1.57
高东涛	董事	150,000	0.99
邱耀宇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000	0.66
李际勇	董事	100,000	0.66
巩立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0.66
窦磊	董事	100,000	0.66
王学路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66
张涛	监事	25,000	0.17
孟祥新	监事	-	-
合计		14,175,000	93.86

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王传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朋波系父子关系。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等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淑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堂兄控制之企业
章丘市第四印刷厂	报告期内王传河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已注销
王卫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堂兄
宁荫禄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302,307.69	14,527,179.49	14,016,292.74

（3）关联担保情况

①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朋波	3,000,000.00	2016-01-13	2017-01-12	否
王朋波	2,600,000.00	2015-06-11	2016-06-09	否
王朋波	3,000,000.00	2015-06-23	2016-06-09	否
王朋波	2,000,000.00	2015-09-10	2016-09-09	否
王朋波	2,000,000.00	2015-08-25	2016-08-24	否
王朋波	2,000,000.00	2015-08-18	2016-08-17	否
王朋波	4,000,000.00	2015-12-30	2016-12-29	否
王朋波	2,050,000.00	2015-12-24	2016-12-15	否
王朋波	4,000,000.00	2016-05-10	2017-05-04	否
王朋波	4,000,000.00	2016-04-15	2017-04-05	否
王朋波	3,000,000.00	2016-04-06	2017-04-05	否
王朋波	2,000,000.00	2016-03-02	2016-09-02	否
王朋波（金恒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16-01-15.	2016-07-15.	否
	2,090,000.00	2016-04-25.	2016-10-25.	否

②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实际解除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冠达塑业	4,000,000.00	2015-09-21	2016-09-20	2016-08-01	是
冠达塑业	1,000,000.00	2015-12-22	2016-12-22	2016-08-01	是
冠达塑业	2,000,000.00	2016-06-02	2017-06-01	2016-09-02	是

上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交易均发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号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上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情况以及公司为了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之“（二）对外担保情况”之“（1）、（2）、（3）”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担保均已解除或关联方提前将借款还款完毕，对本次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不完善。但从整体来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关联方的担保也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这些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大额、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保证公司财产不受损失。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6,239,734.49	8,677,796.35	4,432,694.50
应付票据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3,09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10,396,000.00	6,906,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朋波	7,056,499.22	6,548,792.59	10,970,597.69
其他应付款	宁淑文	1,27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传河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荫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卫东			200,000.00

自报告期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保证公司财产不受损失。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上述关联股东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规则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第九条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

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尽量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恒宇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无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2、本人将来若有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保证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本人将保证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取得最新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81163460650E。

2、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向王朋波定向增发 350 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1 元。2016 年 7 月 2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496 号《验资报告》。

3、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0 万元增至 1510 万元，同意认购 16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 元，股份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320 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160 万元计入公司资

本公积。2016年8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312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金恒宇有限	济南明泉笔业有限公司	3,300,000.00	2016.2.26-2017.2.20	保证
金恒宇有限	章丘市鑫翔宇锻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3.29-2017.3.28	保证

公司为济南明泉笔业有限公司和章丘市鑫翔宇锻造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为互保行为，以提升企业的信用，增强企业的债权融资能力为目的。

此种担保属于企业正常的商业行为。被担保方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无大额有息负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代偿风险较低。公司未来通过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解除部分对外担保，从而降低因对外担保产生的代偿风险。

公司与上述两家被担保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公司阶段上述对外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济南明泉笔业有限公司	章丘市鑫翔宇锻造有限公司
总资产（2016.6.30）	2,843.43	1,590.51
净资产（2016.6.30）	1,887.28	1,375.39
资产负债率（2016.6.30）	33.63%	13.52%
营业收入（2015年度）	3,544.06	2,006.85

财务指标	济南明泉笔业有限公司	章丘市鑫翔宇锻造有限公司
净利润（2015 年度）	367.99	194.86

从上表可以看出，被担保方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无大额有息负债，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代偿风险较低。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情况如下：

1、租赁

（1）融资租赁承租人

①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全部为机器设备，其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原值	12,044,475.61	27,409,168.82	35,545,690.20
机器设备-累计折旧	5,972,766.36	10,840,640.80	14,018,677.60
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	-	-
机器设备-净值	6,071,709.25	16,568,528.02	21,527,012.60

②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711,501.00	5,463,040.35	8,809,366.4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449,800.00	731,911.00	4,193,872.35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731,911.00
合计	7,161,301.00	6,194,951.35	13,735,149.84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6年6月23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前身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653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1,072.30万元，评估值2,090.96万元，评估增值1,018.66万元，增值率95.00%。有限公司之后以该评估值为参考，改制为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二）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体。

十二、风险因素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朋波持有公司87.83%的股份，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公司重大事项有着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王朋波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初期，一直努力遵从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要求建立相关的部门及规章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仍可能发生。随着今后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和员工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6年5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5,978,122.94元、33,500,224.26元和31,189,399.72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93%、28.12%和26.49%，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中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

司货款回笼情况整体良好，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了95%，而且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信誉度较高，但倘若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四）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6年5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83%、91.41%和93.28%，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设备更新投资所致。在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下，公司只能通过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方式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另外，公司流动性偏低，2016年5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54、0.52和0.48，速动比率分别为0.41、0.38和0.3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整体偏低。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有所提高，但财务风险仍较高。倘若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或资金周转发生不利变化，销售货款不能及时回收，或由于国家货币政策紧缩导致公司无法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则公司可能面临偿债风险。

（五）公司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章丘市相公庄镇（街道办事处）相四村民委员会及相五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历次《占地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共占用章丘市相公庄镇（街道办事处）相四村民委员会及相五村民委员会土地46.068亩。

2014年12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土字【2014】1051号《关于章丘市2014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同意征收章丘市相公庄镇相四村、章丘市曹范镇北曹范镇等建设用地总计12.4523公顷。其中，包括公司占用范围内面积为1.365公顷（20.475亩）的土地。

2016年6月1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土字【2016】334号《关于章丘市2016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同意将章丘市相公庄镇相四村、章丘市官庄镇徐家村等农用地总计14.79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其中，包括公司占用范围内面积为1.8367公顷（27.5505亩）的土地。

2016年7月30日，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章国土资告字【2016】5号《章丘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公司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在出让之列，

宗地编号为2016-G26，宗地位置为相公庄相四村大桥北首路西，土地面积为3.2017公顷（48.025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2016年8月8日，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中认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已作出将金恒宇公司占用的集体土地转用途并征收为国有的批复，本局正在依照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为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手续，金恒宇公司所占土地及上述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办公楼等生产及配套设施不存在被本局要求拆除或没收的风险。”

公司积极参加竞买并依法竞得土地使用权。2016年8月29日，公司与章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及税款后，即可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2016年9月8日，公司与章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土地出让金为865万元。公司在参加竞买中已于2016年8月25日缴纳保证金865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该保证金视为定金抵作土地出让金，故公司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此外，2016年9月9日公司已全额缴纳契税346,000.00元、印花税4,325.00元，2016年9月12日已全额缴纳耕地占用税551,010.00元。

2016年9月20日，公司办理取得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0005958号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报告期占用集体土地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一直积极规范用地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办理取得土地使用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房屋产权证。公司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30.00万元，对外担保的金额较大。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被担保方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无大额有息负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代偿风险较低。

但是如果未来被担保方出现违约，公司仍将存在依据担保合同对违约债务代偿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在日常经营中将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防范代偿风险。

（七）对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余额较大。截至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19,242,499.22元、14,574,792.59元和16,190,597.69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62%、13.38%和14.74%，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01%、12.23%和13.75%。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构建厂房、采购设备以及货款结算不及时等原因造成资金紧张，导致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向关联公司拆借资金主要是基于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和筹资成本角度考虑。公司当前面临由于现金流紧张，而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产生依赖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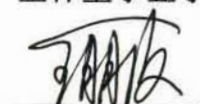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8.36%、62.77%和62.30%。公司与优质重要客户的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公司的产品结构特征，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程度较高。虽然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长期依赖现象。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收入结构将渐趋合理。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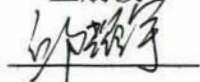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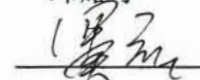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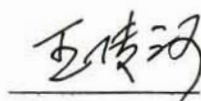
王朋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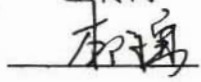
邱耀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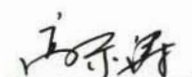
窦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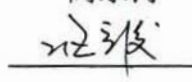
王传河



李际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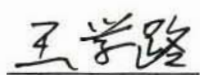


高东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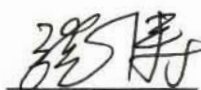


巩立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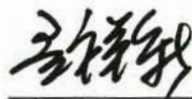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学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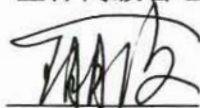


张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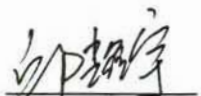


孟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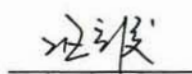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朋波



邱耀宇



巩立俊

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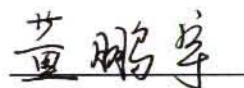


张蕾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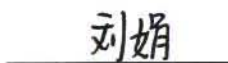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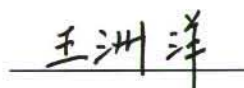
张蕾蕾



董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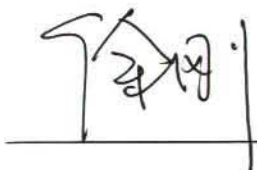


刘娟



王洲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刚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叶正义

经办律师签名：王清源

王清源



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13/03

米旭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